**G342凤州至凤县公路改建工程**

**PPP项目合同**

**甲方：凤县交通运输局**

**乙方：**

**签订地点：陕西省宝鸡市凤县**

**签订时间：2022年 月 日**

**G342凤州至凤县公路改建工程**

**PPP项目合同**

**甲方：凤县交通运输局**

甲方系陕西省宝鸡市凤县G342凤州至凤县公路改建工程PPP项目的采购人（招标人）。

**乙方：**

乙方系公开招标确定的陕西省宝鸡市G342凤州至凤县公路改建工程PPP项目的中标人，如乙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本合同有关约定依法设立项目公司后，则由项目公司、乙方与甲方签订补充合同，由项目公司对乙方在本合同中的所有合同权利享有连带权利、对所有合同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目 录**

[前 言 10](#_Toc23220)

[第1条 定义与释义 18](#_Toc11749)

[1.1 定义 18](#_Toc23959)

[1.2 释义 22](#_Toc13278)

[第2条 项目公司、运营权和合作期 23](#_Toc7523)

[2.1 项目公司组织形式和治理结构 23](#_Toc1654)

[2.2 注册资本和股权变更 24](#_Toc23119)

[2.3运营权 25](#_Toc29117)

[2.4 合作期 26](#_Toc29174)

[第3条 声明和保证 26](#_Toc24430)

[3.1 甲方的声明 26](#_Toc18321)

[3.2乙方的声明 27](#_Toc19641)

[3.3 不限制甲方的权利 28](#_Toc22266)

[3.4 履约保证金 28](#_Toc13240)

[第4条 双方的一般权利和义务 32](#_Toc4333)

[4.1 甲方的一般权利 32](#_Toc11572)

[4.2 甲方的一般义务 33](#_Toc21019)

[4.3 乙方的一般权利 34](#_Toc30177)

[4.4 乙方的一般义务 35](#_Toc5132)

[5.1 前期工作及政府监管费用 37](#_Toc6723)

[5.2 项目融资 38](#_Toc11751)

[第6条 项目建设用地 38](#_Toc26318)

[6.1 征地拆迁 39](#_Toc27796)

[6.2 土地使用 39](#_Toc26117)

[第7条 项目建设 40](#_Toc17621)

[7.1 设计、监理机构 以及全过程跟踪审计机构 40](#_Toc17578)

[7.3 关联合同 43](#_Toc14156)

[7.4 工程进度和质量 43](#_Toc29748)

[7.5 工程招标 44](#_Toc32134)

[7.6 现场数据 44](#_Toc26147)

[7.7 进场路线 45](#_Toc4225)

[7.8 现场管理和环境保护 45](#_Toc20217)

[7.9 工程变更 47](#_Toc23626)

[7.10 项目文件 48](#_Toc5590)

[7.11 职员与劳工 50](#_Toc20904)

[7.12 工程设备、材料和工艺 53](#_Toc32261)

[7.13 开工、延误、暂停和复工 54](#_Toc19942)

[7.14 交工和竣工验收 55](#_Toc16903)

[7.15 质量控制 58](#_Toc21060)

[7.16 建设的放弃和甲方介入 60](#_Toc21469)

[7.17建设投资控制 61](#_Toc3989)

[7.18 资金管理 62](#_Toc21654)

[7.19 建设期考核 63](#_Toc12298)

[第8条 项目设施运营管理 63](#_Toc9589)

[8.1 运营管理 63](#_Toc22604)

[8.2 养护管理 63](#_Toc18222)

[8.3 路政管理 66](#_Toc25155)

[8.4 交通管理 68](#_Toc8193)

[8.5 运营维护质量标准 69](#_Toc10050)

[8.6 公共安全 70](#_Toc18368)

[8.7 应急抢修抢险 70](#_Toc7283)

[8.8 临时接管 70](#_Toc12552)

[8.9 运营期考核 72](#_Toc23472)

[8.10 监管方式 72](#_Toc304)

[第9条 报告和中期评估 73](#_Toc17464)

[9.1 定期报告 73](#_Toc13498)

[9.2 临时报告 73](#_Toc31189)

[9.3 中期评估 74](#_Toc23630)

[第10条 保险 74](#_Toc32372)

[10.1 保险内容 74](#_Toc24195)

[10.2 总体要求 75](#_Toc16702)

[10.3 未维持保险 75](#_Toc19719)

[第11条 回报机制 75](#_Toc6062)

[11.1项目回报机制 75](#_Toc4064)

[11.2 政府付费计算 75](#_Toc30788)

[11.3政府付费的调整 78](#_Toc32733)

[第12条 绩效考核 79](#_Toc19382)

[12.1 绩效考核 79](#_Toc4466)

[12.2 建设期考核 80](#_Toc4310)

[12.3 运营期考核 80](#_Toc31636)

[13.1开票和付款 82](#_Toc12424)

[13.2逾期付款 83](#_Toc25169)

[13.3货币 83](#_Toc2681)

[第14条 合作期届满时项目设施的移交 83](#_Toc2862)

[14.2 移交内容 84](#_Toc18547)

[14.4 移交准备 85](#_Toc4514)

[14.5 鉴定和验收 85](#_Toc13708)

[14.6 缺陷责任期 86](#_Toc1050)

[14.7 保证、保险和技术的转让 87](#_Toc32635)

[14.8 合同的终止和转让 88](#_Toc22124)

[14.9 人员的分流、安置及培训 88](#_Toc15313)

[14.10 移交费用 89](#_Toc15529)

[14.11 移交效力 89](#_Toc6139)

[第15条 不可抗力 90](#_Toc22951)

[15.1 不可抗力事件 90](#_Toc4649)

[15.2 免于履行 90](#_Toc18113)

[15.3 适用于乙方的例外情况 90](#_Toc19087)

[15.4 不可抗力发生后的处理程序 91](#_Toc26262)

[15.5 费用及时间表的修改 91](#_Toc14239)

[15.6 减少损失的责任和协商 92](#_Toc17109)

[第16条 提前终止 92](#_Toc7472)

[16.1 由甲方提出的提前终止 92](#_Toc30039)

[16.2 由乙方提出的提前终止 94](#_Toc26024)

[16.3 不可抗力导致的提前终止 95](#_Toc24340)

[16.4 提前终止意向通知和提前终止通知 95](#_Toc13729)

[16.5 提前终止的一般后果 96](#_Toc17337)

[16.6 提前终止后的提前移交 96](#_Toc5545)

[16.7 提前终止后的补偿 97](#_Toc22241)

[16.8 提前终止时履约保证金的处理 98](#_Toc11019)

[16.9 责任限制 99](#_Toc28749)

[第17条 转让和担保 99](#_Toc32698)

[17.1 甲方的转让 99](#_Toc1668)

[17.2 乙方的转让 100](#_Toc6884)

[第18条 补偿 101](#_Toc19392)

[18.1 一般补偿 101](#_Toc30378)

[18.2 违约赔偿 103](#_Toc26399)

[第19条 合同的解释规则 105](#_Toc1300)

[19.1 合同文件 105](#_Toc21607)

[19.2 修改 105](#_Toc17731)

[19.3 可分割性 105](#_Toc1763)

[19.4 合同构成 105](#_Toc13147)

[第20条 保密 106](#_Toc4124)

[第21条 合作义务和预先警告通知 106](#_Toc28879)

[第22条 通知与送达 107](#_Toc20867)

[22.1 联系方式 107](#_Toc12269)

[22.2 地址改变的及时通知 107](#_Toc14409)

[22.3 送达 107](#_Toc1243)

[第23条 合同文字和文本 108](#_Toc15593)

[第24条 合同效力 108](#_Toc3936)

[第25条 争议的解决 109](#_Toc27714)

[25.1 友好协商和调解 109](#_Toc19514)

[25.2 诉讼 109](#_Toc11817)

[25.3 争议解决期间本合同的履行 109](#_Toc4552)

[第26条 其他 110](#_Toc24024)

[附件1: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112](#_Toc6989)

[附件2：总投资确定原则 126](#_Toc10931)

[附件3： 联合体协议书 129](#_Toc24353)

**鉴于**

1.拟建项目为规划的 G342 的重要组成部分。为完善区域内的国省干线公路网，提高路网通行能力，促进区域内产业园区发展，加快城镇化进程，促进凤县旅游产业快速发展，促进区域内特色产业发展，实现脱贫致富，凤县人民政府根据本县财政实际情况决定采用PPP模式实施本项目。

2.甲方于2022年11月 25 日发布了本PPP项目资格预审公告；乙方 于2022年 11 月 25 日参加了甲方组织的本PPP项目资格预审，甲方根据《资格预审文件》中规定的程序和方法，组建了评审小组对提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评审，确定乙方 通过资格预审。

3.乙方 于2022年 月 日参加了本项目公开招标，并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提交了投标文件；甲方根据《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程序和方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对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最终确定乙方 为中标人。乙方应完成本PPP项目的投融资、工程建设、运营维护、移交等事项，并自行承担责任、义务和风险。

4．乙方 应于本合同中标后三十（30）日内完成在宝鸡市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本合同有关约定注册成立项目公司，该项目公司全称：

有限责任公司。

1. 甲方与乙方签订本合同，约定乙方投融资、工程建设、运营维护、移交等事项，并在运营期届满后根据本合同的规定乙方将项目范围内全部资产及相关权利等完好、无偿、无债务、无抵押担保移交给政府或其指定机构。

6.乙方与乙方设立的项目公司对本合同约定应承担的合同义务或其他法定义务互相承担连带责任，连带责任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中标人未履行本合同相应责任、义务而产生的债务、由此产生的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甲方为实现相应债权所支出的费用（如：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公证费等）。

鉴于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行业规范等，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本PPP项目合同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前 言

本合同主要明确甲方与乙方之间在投融资、项目建设、运营维护和移交过程中所享有的权利和应承担的义务。乙方完成设立项目公司后，项目公司、乙方与甲方签订补充合同，项目公司与乙方连带享有在《G342凤州至凤县公路改建工程PPP项目合同》（简称本合同）的权利并对本合同中乙方所有合同义务承担连带责任，项目公司的加入不免除、不减轻乙方作为中标人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本合同基本内容包括：鉴于、前言、项目公司、运营权和合作期、声明和保证、双方的一般权利和义务、项目前期工作和项目融资、项目建设用地、项目建设、项目设施运营管理、报告和中期报告、保险、政府付费、绩效考核、开票和付款、合作期届满时项目设施的移交、不可抗力、提前终止、转让和担保、补偿、附件等。

依据已经政府批复的《G342凤州至凤县公路改建工程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实施方案》，本PPP项目主要技术标准如下（以实际审核通过的设计文件为准）：

1.建设产出

（1）建设产出及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1）建设产出及技术指标

本项目 K0+000～K1+600 段位于凤州镇，系凤州镇重点规划建设区域，路线右侧房屋密集，存在人车混行情况，因此，将该段硬路肩设置为 1.5m 宽，预留后期加设慢车道条件。该段路基宽度采用 20.5m，断面型式为 0.75m(土路肩)+1.5m（硬路肩）+2×3.5m(行车道)+0.5m（左侧路缘带）+1.0m（新泽西护栏）+0.5m（左侧路缘带）+2×3.5m(行车道)+ 1.5m(硬路肩)+0.75m（土路肩），本段全线行车道及路肩均采用 2％的横坡。

本项目K1+600～K8+466 段，路基宽度19.0m，断面型式为0.75m(土路肩)+0.75m（硬路肩）+2×3.5 m(行车道)+0.5m（左侧路缘带）+1.0m（新泽西护栏）+0.5m（左侧路缘带）+2×3.5 m(行车道)+ 0.75m(硬路肩)+0.75m（土路肩），本段全线行车道及路肩均采用 2％的横坡。

新建段路面结构采用 4cm 细粒式改性沥青混凝土上面层（AC-13）+粘层+8cm 粗粒式沥青碎石（ATB-25）+封层+透层+32cm 水泥稳定碎石基层+18cm 水泥稳定碎石底基层，总厚度 62 厘米。补强段路面结构采用 4cm 细粒式改性沥青混凝土上面层（AC-13）+粘层+8cm 粗粒式沥青碎石（ATB-25）+封层+透层+32cm 水泥稳定碎石基层，总厚度 44 厘米。主要技术指标，详见下表。

表2-1**主要技术指标表**

| 序号 | 指 标 名 称 | 单 位 | 指标 |
| --- | --- | --- | --- |
| 1 | 公路等级 | 级 | 一 |
| 2 | 设计速度 | 公里/小时 | 60 |
| 3 | 路线总长 | 公里 | 8.466 |
| 4 | 路线增长系数 |  | 1.11 |
| 5 | 平均每公里交点数 | 个 | 2.599 |
| 6 | 平曲线最小半径 | 米/个 | 170/1 |
| 7 | 平曲线总长 | 米 | 6280.438 |
| 8 | 平曲线占路线总长 | % | 74.184 |
| 9 | 直线最大长度 | 米 | 214.893 |
| 10 | 最大纵坡 | % | 5 |
| 11 | 最短坡长 | 米 | 200 |
| 12 | 竖曲线总长 | 米 | 3061.483 |
| 13 | 竖曲线占路线总长 | % | 36.162 |
| 14 | 平均每公里纵坡变更次数 | 次 | 2.362 |
| 15 | 竖曲线最小半径 |  |  |
| 16 | 凸形 | 米/个 | 2000/1 |
| 17 | 凹形 | 米/个 | 2000/2 |

2）建设规模及工程数量指标

本项目主要工程量包括（以勘察设计文件及现场核实为准）：路基挖土方644.732千立方米，填砂砾137.246千立方米，排水工程C20混凝土12.046千立方米，防护工程M7.5浆砌片石13.934千立方米、C15片石混凝土33.818千立方米，沥青混凝土路面158.104千平方米，特大桥1206米/1座，大桥126米/1座，涵洞23道，平面交叉10处，安全、绿化设施8.466公里。此外还包括新增占地329.66亩，拆迁建筑物 18842平方米，拆迁电力电讯18650米/76根，赔偿青苗97.64亩。主要工程数量指标详见下表：

表2-2**主要工程数量指标表**

| 序号 | 指 标 名 称 | | 单 位 | 数 量 |
| --- | --- | --- | --- | --- |
| 1 | 耕地填前夯实（回填素土） | | 千立方米 | 2.708 |
| 2 | 耕地填前夯实（回填砂砾） | | 千立方米 | 8.851 |
| 3 | 路床处理 | 5%石灰土 | 千立方米 | / |
| 天然砂砾 | 千立方米 | 137.544 |
| 4 | 路基土石方数量 | （1）挖土方 | 千立方米 | 644.732 |
| （2）填石方 | 千立方米 | / |
| （3）填砂砾 | 千立方米 | 137.246 |
| 5 | 路基防护 | M7.5 浆砌片石 | 千立方米 | 13.934 |
| C15 片石混凝土 | 千立方米 | 33.818 |
| C35 混凝土 | 千立方米 | 5.44 |
| 钢筋 | 千克 | 353966.4 |
| 6 | 路面工程 | 沥青混凝土 | 千平方米 | 158.104 |
| C20 路边石 | 千立方米 | 0.343 |
| 7 | 排水工程 | C20 混凝土 | 千立方米 | 12.046 |
| 盖板 C25 混凝土 | 千立方米 | 1.492 |
| 8 | 桥梁 | （1）小桥 | 米/座 | / |
| （2）中桥 | 米/座 | 66/1 |
| （3）大桥 | 米/座 | 126/1 |
| （4）特大桥 | 米/座 | 1206/1 |
| 9 | 涵洞 | | 道 | 23 |
| 10 | 与等级路交叉 | | 处 | 6 |
| 11 | 与乡村路交叉 | | 处 | 4 |
| 12 | 安全设施 | | 公里 | 8.466 |
| 13 | 绿化工程 | | 公里 | 8.466 |
| 14 | 停车服务区 | | 处 | 1 |
| 15 | 占用土地 | | 亩 | 329.66 |
| 16 | 拆迁建筑物 | | 平方米/户 | 18842/175 |
| 17 | 拆迁电力电讯 | | 米/根 | 18650/76 |
| 18 | 赔偿树木 | | 棵 | 16839 |
| 19 | 赔偿青苗 | | 亩 | 97.64 |

（2）建设产出标准

《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B01-2014）；

《公路路线设计规范》（JTGD20-2017）；

《公路勘测规范》（JTGC10-2007）；

《公路路基设计规范》（JTGD30-2015）；

《公路路基施工技术规范》（JTGF10-2019）；

《公路排水设计规范》（JTG/TD33-2012）；

《公路沥青路面设计规范》(JTGD50-2017)；

《公路沥青路面施工技术规范》(JTGF40-2004)；

《公路路面基层施工技术规范》(JTJ034—2015)；

《公路水泥混凝土路面设计规范》(JTGD40-2011)；

《公路桥涵设计通用规范》（JTGD60-2015）；

《公路桥涵地基与基础设计规范》(JTGD63-2019)；

《公路桥涵施工技术规范》(JTG/TF50-2011)；

《公路工程水文勘测设计规范》（JTGC30-2015）；

《公路钢筋混凝土及预应力混凝土桥涵设计规范》（JTGD62-2018）；

《公路工程混凝土结构防腐蚀技术规范》（JTG/TB07-01-2006）；

《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18306-2015）；

《公路工程抗震设计规范》(JTGB02-2013)；

《公路桥梁抗震设计细则》（JTG/T2231-01-2020）；

《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5768-2009）；

《公路交通安全设施设计细则》（JTG/TD81-2017）；

《公路交通安全设施设计技术规范》（JTGD81-2006)；

《公路交通工程技术通用规范》（JTGD80）；

《公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规范》(JTGB03—2006)；

《公路环境保护设计规范》(JTGB04-2010)；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公路工程部分）；

《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JTG3830-2018）；

《公路工程概算定额》（JTG/T3832-2018）；

《公路工程机械台班费用定额》（JTGT3833-2018）；

《公路、水路交通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办法》(交通部2008年5号文)；

《建设节约型交通指导意见》(交通部2006)。

《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规范》

《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其他标准及规范

2.运营产出

（1）运营产出内容

项目建成后，由项目公司负责本项目交通运输服务及配套设施设备的维护管养，项目公司应根据《公路养护技术规范》《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标准》《陕西省公路养护全面质量管理体系》《陕西省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养护管理监督检查办法》《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JTG H30-2015）等提供专业的运营维护与养护服务，确保交通运输过程安全、规范，满足相应标准。维护管养内容包括：路基、路面、桥梁涵洞、交通安全设施、防护、排水、交叉等全部工程的日常运营养护及大中修保养。

运营期内，项目公司应制定年度维护管养方案，并上报实施机构审核通过后执行。同时，还应结合一级公路的交通量与通过车辆类型，制定季度、月度养护计划、材料计划。

项目公司须按经实施机构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养护作业，接受实施机构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养护作业实际进度与经确认的进度计划不一致时，项目公司应按实施机构的要求提出整改措施，经实施机构确认后执行。

（2）运营产出标准

本PPP项目运营维护应严格按照国家、省、市、县及行业相关的规范及标准执行，使项目可以提供持续稳定的交通服务能力。国家、省、市及行业相关的规范及标准包括但不限于下列要求：

《公路养护技术规范》（JTGH10-2009）

《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JTGH30-2015）

《公路沥青路面养护技术规范》（JTG5142-2019）

《公路桥涵养护规范》（JTGH11-2019）

《公路隧道养护技术规范》（JTG H12-2003）

《公路环境保护设计规范》

《交通部关于加强公路绿化工作若干意见》等。

1. 移交
2. 移交内容：

运营期满，乙方应向甲方移交项目的所有权利和利益，包括但不限于：

a.项目设施、建筑物、构筑物；

b.与项目设施相关的设备、机器、装置、零部件、备品、备件以及其他动产；

c.运营维护项目的所有技术和技术诀窍、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包括以许可方式取得的）；

(2) 在用的各类管理章程和运营手册、图纸、文件、资料等；

(3) 土地使用权及项目场地有关的其它权利；

（2）移交标准

乙方向甲方移交的资产在移交时应不存在任何留置权、债权、抵押、担保物权或任何种类的其它请求权。项目场地在移交日应不存在任何环境问题和环境遗留问题。项目设施应符合双方约定的技术、安全和环保标准，并处于良好的运营状况。

在移交日期之前，甲方应在接收人和乙方代表在场时对本项目进行移交验收。如发现存在缺陷的，则乙方应及时修复，如果乙方不能自前次验收日起30日或双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修正任何上述缺陷，则甲方可以自行修正，由乙方承担风险和费用。

双方应当共同商定移交方案。移交方案应当包括移交的资产、资料明细，双方委派的移交人员及移交程序。

**第1条 定义与释义**

## 1.1 定义

**在本合同中，下述术语具有如下含义：**

|  |  |  |
| --- | --- | --- |
| 本合同或《PPP项目合同》 | 指 | 本合同所称的PPP项目合同是指：甲方作为政府机构和乙方作为社会资本合作（ Public-Private Partnership，本合同中简称 PPP）依法就 PPP 项目合作所订立的合同、甲方与乙方之间签订的《G342凤州至凤县公路改建工程PPP项目合同》、日后可能签订的本合同之补充合同和附件，以及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文件，上述每一文件均被视为并入本合同。 |
| 本项目/项目/项目工程/本PPP项目 | 指 | 指G342凤州至凤县公路改建工程PPP项目。  本合同包含：G342凤州至凤县公路改建工程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  运作模式：项目采用建设—运营—移交（BOT）模式，回报机制为政府付费。 |
| 项目总投资 | 指 | 根据经政府批复的《G342凤州至凤县公路改建工程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实施方案》，本合同包含的 投资，本PPP项目投资工程建设内容以甲乙双方书面确认的工程量清单为准。 |
| 合作期 | 指 | 具有本合同第2.4条款规定的含义。 |
| 建设期 | 指 | 本PPP项目合同合作期限十五（15）年，其中本合同建设期二（2）年，本项目监理工程师签发的开工之日起至本项目最终通过竣（交）工验收合格之日止的期间。 |
| 运营期 | 指 | 本PPP项目合同合作期限十五（15）年，其中本合同运营期十三（13）年，自本项目工程竣（交）工验收合格的次日起至将本项目应移交给甲方或政府指定机构之日止。 |
| 项目公司 | 指 | 中标人根据本合同第2条规定设立的项目公司。 |
| 运营权 | 指 | 具有本合同第2.3条款规定的含义。 |
| 运营维护服务 | 指 |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本项目建设范围内相关工程及其配套附属设施的养护，但本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
| 政府付费 | 指 | 本项目为非经营性公益项目，乙方只能依靠“政府付费”回收投资成本。因此，本项目采用政府向乙方按约定付费的回报机制。 |
| 甲方的要求 | 指 | 本合同中包括的对工程范围、技术标准、质量、进度、投资、安全、文明施工、运营维护等的要求和说明以及根据本合同对其所作的任何变更和修正。 |
| 履约保证金 | 指 | 乙方按照本合同3.4条向甲方提交的现金银行转账或银行保函等担保形式，本PPP项目银行保函费纳入本PPP项目总投资。 |
| 认定保险赔款 | 指 | 乙方被要求获得并维持的保险所承保的事件发生时，如果乙方遵守其在本合同项下获得并维持该等保险的义务就有权获得的，但因乙方未遵守该等义务而无权获得的保险赔款。 |
| 违约 | 指 | 本合同签约任何一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而且这种违约不能归咎于另一方违反本合同的作为或不作为或不可抗力等。 |
| 违约利率 | 指 | 在违约当时适用的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LPR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 |
| 项目设施 | 指 | 根据本项目经批复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及其设计变更等建设形成的路基、路面、桥梁、隧道、涵洞、通道、绿化、房建、机电、交安设施、基础服务设施及所有相关附属设施、设备。 |
| 施工方 | 指 | 和乙方签订施工承包合同，承担本项目施工责任的各方施工单位。 |
| 开工日 | 指 | 指本项目开始施工之日，具体日期以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开工令为准。 |
| 运营日 | 指 | 运营期的首日。 |
| 补偿事件 | 指 | 乙方按本合同有权获得补偿的任一事件。 |
| 不可抗力 | 指 | 具有第15条所规定的含义。 |
| 材料 | 指 | 由乙方采购的（工程设备除外）并用于本项目的各类物资。 |
| 工程设备 | 指 | 本合同中规定的、由乙方采购的预定构成或构成工程一部分所需要的设备、设施、仪表、仪器等。 |
| 临时工程 | 指 | 各类为了实施和完成本项目以及修补任何缺陷所需要的全部临时性工程（乙方的工程设备除外）。 |
| 批准 | 指 | 根据本合同规定为乙方将要进行的任何有关本项目投融资、建设、运营维护和移交而需从政府部门获得的书面许可、执照、同意或授权。 |
| 融资文件 | 指 | 与本项目相关的贷款协议、担保协议、银行保函和其他文件，但不包括与提供履约保证金相关的文件。 |
| 项目融资 | 指 | 当下述条件具备时，视为完成项目融资：  (a)按照采购文件和融资文件的要求完成对乙方或项目公司的出资，并出具相关出资证明；  (b)乙方、项目公司与贷款人已签署并递交所有融资文件，且融资文件要求的获得每笔资金的每一前提条件已得到满足并且贷款落实到账。 |
| 适用法律 | 指 | 指所有适用的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部门颁布的所有技术标准、技术规范以及所有其他适用的强制性要求。 |
| 生效日 | 指 | 甲方、乙方正式签署本合同，并向甲方提交建设期履约保证金之日期，如果双方签署日期和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不一致以较晚日期为生效日。 |
| 采购文件 | 指 | 甲方正式发售的G342凤州至凤县公路改建工程PPP项目采购文件及其补遗文件。 |
| 投标文件 | 指 | 乙方在2022年 月 日向甲方提交的G342凤州至凤县公路改建工程PPP项目投标文件。 |
| 投标保证金 | 指 | 乙方依据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的保证金。 |
| 提前终止通知 | 指 | 根据第 16.4.2条款发出的通知。 |
| 现场 | 指 | 用于实施本项目工程以及工程设备和材料运达、存放的场所，以及在本合同中可能明确指定作为现场组成部分的任何场所。 |
| 乙方的设备 | 指 | 用于实施和完成项目工程以及修补任何缺陷所需要的全部机械、仪器和其他设备（临时工程除外），但不包括工程设备、材料、预定构成或构成永久工程一部分的其他物品。 |
| 移交日 | 指 | 合作期届满后的当日，或经双方书面同意的乙方将项目设施移交给甲方或政府指定机构的其他日期。 |
| 工作日 | 指 | 中国法定节假日以外的公历日。 |
| 重大法律变更 | 指 | 在本合同生效日后，中国有权各级人大及各级政府机构颁布、修改、废除的任何适用法律法规，导致：  (a)适用于乙方或由乙方承担的税收或关税发生变化；  (b)投融资、建设、运营维护和移交要求发生变化使得乙方的资本性支出或运营成本变化。适用上述法律变更的结果导致本合同的履行存在法律上的障碍情形，增加或者减少乙方的资本性支出或运营成本，而严重影响其预期利益的情况。 |

## 1.2 释义

1.2.1标题仅为方便之用，不影响解释。

1.2.2除非上下文另有要求，所提及的条款、附表或附件指本合同的条款、附表或附件。

1.2.3“包括”指包括但不限于。

1.2.4除非上下文另有规定，所有“通知”、“同意”或“批准”均指书面“通知”、“同意”或“批准”。

1.2.5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元”指人民币元。

1.2.6“年”、“月”、“日”均指公历的年、月、日的自然时间，没有特指工作日的时间均指自然时间。

1.2.7“估算”指该数字可能存在误差，但在没有甲乙双方共同书面确认的最新数字之前仍然以本合同中的估算数字为准执行本合同。

1.2.8“一方”按适用情况分别指甲方或乙方，包括其承继人和允许的被让与人或受让人；“双方”指甲方和乙方，包括其承继人和允许的被让与人或受让人；甲方指凤县交通运输局，但政府机构的合同履行需要其他政府部门如财政局等政府方的配合，政府方相关政府机构的职能在本合同中代表甲方；乙方包含中标人和中标人依法和依据本合同约定设立的项目公司。

1.2.9若规定支付任何款项或提交任何书面材料之日不是工作日，则应在该等日期后的第一个工作日支付或提交。

1.2.10如合作期内国家、省、市出台其他法律法规，政策性、指导性文件，则本项目适用当期规定。

**第2条 项目公司、运营权和合作期**

**2.1** **项目公司组织形式和治理结构**

2.1.1 乙方全资设立项目公司，持有项目公司100%的股权。甲方建设期不投资该PPP项目、不参股项目公司。

2.1.2 乙方应确保项目公司的组织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乙方应确保项目公司按照《公司法》以及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建立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

2.1.3 项目公司设立股东会，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

2.1.4乙方应确保项目公司股东会的任何职权均受限于项目公司在本PPP合同、《项目公司章程》等项目文件下的权利、义务和责任，且不得做出任何不利于、影响或妨碍项目公司执行本合同及项目文件的决议。

2.1.5 项目公司设置董事会，董事会为公司经营决策机构，对股东会负责。董事会成员由乙方委派担任。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乙方应确保项目公司董事会的任何职权均受限于项目公司在本PPP合同、《项目公司章程》等项目文件下的权利、义务和责任，且不得做出任何不利于、影响或妨碍项目公司执行本合同及项目文件的决议。

2.1.6 为及时、全面了解项目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策事项的详细情况，项目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时，甲方可选派人员列席会议，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股东会、董事会不得就下列事项进行决策：

（1）停止对项目的建设、运营和维护，关闭全部或部分道路和服务设施（如遇有公路严重损毁、恶劣气象条件或者重大交通事故等严重影响车辆安全通行的情形时，应及时上报甲方，并根据公安交通主管部门相关要求办理），以及对项目设计、技术方案、运营维护标准的重大调整等可能对社会公共利益或公共安全造成重大影响的事项；

（2）项目公司的股权转让；

（3）以项目公司的土地使用权、项目设施、项目收益权和运营权等进行的抵押和质押；

（4）减少项目公司注册资本；

（5）对项目设施开展经营性业务；

（6）其他政府方认为必要的事项。

2.1.7 项目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于三分之一，具体比例在《项目公司章程》中规定，监事会中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由全部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2.1.8 项目公司总经理由中标的社会资本方提名，董事会决定聘任。甲方选聘1名财务副经理在项目公司任职负责整个PPP项目全过程全流程资金监管，该财务副经理报酬由委派单位承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

**2.2 注册资本和股权变更**

2.2.1乙方应于中标之后三十（30）日内完成项目公司工商注册。

2.2.2项目公司注册资本不少于人民币柒仟壹佰万元整（￥71,000,000.00），乙方应于项目公司注册成立之日起四十五（45）日内货币出资缴足全部出资的100%，否则为根本违约，项目公司的注册资本金仅限本PPP项目专款专用，注册资本金不得抽逃、不得挪用。

2.2.3在项目竣工验收之前，乙方在任何情况下不得转让、质押股权、不得减少项目公司注册资本、不得改变项目公司股权比例；在项目竣工验收之后，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变更股权比例、转让、质押股权、增加或减少项目公司注册资本。同时，乙方应确保将上述内容载入项目公司《公司章程》。

2.2.4若乙方及项目公司违反上述第2.2.3条款的规定，则上述行为视为无效，甲方将责令乙方及项目公司限期改正或恢复原状，同时有权一次性按照被转让股权价款或质押股权金额或增减资额对应价款的20%兑取履约保证金作为乙方的违约金；若乙方及项目公司未限期改正或恢复原状的，每延迟一（1）日，甲方有权按照对应价款的1%另行兑取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以上履约保证金金额不足时，乙方应在甲方限定期限内向甲方支付未支付的违约金。

**2.3运营权**

2.3.1根据本合同的约定，由乙方和甲方签署本合同，乙方应按约定完成注册设立项目公司，项目公司、乙方与甲方签订补充合同，项目公司对乙方在本合同中的所有合同义务承担连带责任，甲方授予项目公司在合作期内的运营权，但不免除、不减轻乙方应承担的费用、责任、义务和风险。项目公司有本合同中约定的投融资、建设、运营维护和移交的权利和义务，包括取得政府付费的权利，以及合作期届满时将项目资产无偿完好移交给甲方或政府指定机构的义务。

2.3.2除适用法律或本合同有特殊规定外，乙方的运营权在整个合作期内始终保持有效。

2.3.3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让、出租、质押运营权和项目收益权。因项目融资确需质押本项目相关收益权的，乙方应提前向甲方报批并取得甲方批准。如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将运营权或项目收益权转让、出租和质押的视为乙方严重违约，甲方可单方面终止本合同。

**2.4 合作期**

2.4.1 除本合同第16条提前终止，或第7.4.3条款、第7.4.4条款、第15.5.2条款外，本项目的建设期为两（2）年，运营期为（十三）13年，本合同合作期自开工日起算。

2.4.2 如因乙方原因造成建设期延长，合作期不变，运营期相应缩短。

2.4.3 如因乙方原因造成建设期缩短，运营期不变，合作期相应缩短。

2.4.4 如因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建设期延长或缩短，经甲方书面同意，运营期不变，合作期相应延长或缩短。

**第3条 声明和保证**

**3.1 甲方的声明**

甲方在本合同中向乙方声明，在生效日：

3.1.1甲方已充分理解本合同的背景和目的，并承诺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合同的约定诚信履行本合同；

3.1.2凤县人民政府已确定甲方为签署本合同的主体单位；

3.1.3 甲方具有签署和履行本合同的法人主体资格和权利；

3.1.4 如果甲方在本合同第3.1条款所作的声明被证明不属实，乙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3.2乙方的声明**

乙方在本合同中向甲方声明，在生效日：

3.2.1乙方已充分理解本合同的背景和目的，并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相关约定执行；

3.2.2 乙方依法和根据本合同约定注册成立项目公司，乙方具有签署和履行本合同的法人主体资格和能力；

3.2.3 乙方应于项目公司注册成立之日起四十五（45）日内货币实缴出资不少于人民币柒仟壹佰万元整（￥71,000,000.00）作为项目公司注册资本。乙方已经为本合同的履行准备了足够的资金、人员和设备，将从财务、设备和技术力量等所有方面确保履行本合同各项义务；

3.2.4 本合同签署时，乙方已经取得了与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内部、外部的授权和许可，本合同一经签署，即对乙方具有完全的法律约束力，签署和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条款和条件不会导致乙方违反法律法规、行政决定、生效的法律文书的强制性规定，不违反其与第三方合同的条款、条件和承诺，也不会导致任何利益冲突；

3.2.5 乙方已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按期足额缴纳履约保证金。

3.2.6 如果乙方在本合同第3.2条款下所作的声明被证明不属实，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3.3 不限制甲方的权利**

本合同不限制甲方作为行业主管部门的法定权利，甲方有权根据适用法律和本合同的约定对本合同项下的经营活动进行监管。

**3.4 履约保证金**

3.4.1在本合同签署前，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向甲方交纳投资履约保证金1,760.00万元，本合同履约保证金担保由包括投资履约保函、建设期履约保函、运营期履约保函、移交维修履约保函组成。 本合同为PPP项目，调整后总投资估算为 35,261.05 万元，根据《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政府采购管理办法》（财库〔2014〕215 号）第21条规定：“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PPP项目初始投资总额或资产评估值的10%”。本合同投资履约保函、建设期履约保证金定为人民币壹仟柒佰陆拾万元整（￥17,600,000.00），本合同运营期保证金定为人民币壹佰壹拾万元整（￥1,100,000.00），本合同移交维修保证金定为人民币壹佰壹拾万元整（￥1,100,000.00）。交纳保证金的方式均应为现金银行转账或银行保函等其他担保方式。

3.4.2投资履约担保

社会资本需在提取投标保证金之前向政府方提交投资履约保函，乙方应向甲方交纳投资履约保证金人民币壹仟柒佰陆拾万元整（￥17,600,000.00）担保期间为签订合同日至递交建设期履约保函。

担保期间若政府方根据合同的有关约定提取投资履约保函，则项目公司应自政府方提取后的30个工作日内补足以保证建设期履约保函金额维持在原定金额。

社会资本向政府方提交所有已签署的融资交割文件且政府方收到项目公司提交的建设期履约保函后，甲方应当向乙方无息退还投资履约保函。

3.4.3建设期履约担保

社会资本需在提取投资履约保函之前且项目开工令发布之后向政府方提交建设期履约保函，担保期间为自监理签发开工令日至递交运营期履约保函。建设期内，如政府方根据合同的有关约定提取建设期履约保函，则项目公司应自政府方提取后的30个工作日内补足以保证建设期履约保函金额维持在原定金额。

工程竣工验收鉴定书签发后且政府方在收到项目公司提交的运营期履约保函后，政府方应当向项目公司退还建设期履约保函。甲方应当向乙方无息退还建设期履约保证金。

3.4.4运营期履约担保

交工验收完成后三十（30）日内，乙方应向政府方提交运营期履约保证金人民币壹佰壹拾万元整（￥1,100,000.00），担保期间为项目正式进入运营期之日起至递交移交维修履约保证金后。运营期内，如甲方根据合同的有关约定提取运营期履约保证金，使运营期履约保证金总额少于原保证金金额的30％，则乙方应自甲方提取后的 30 日内补足以保证运营期履约保证金额维持在原定金额。运营期满后乙方履行了合同约定的各项义务且向政府方提交移交维修履约保证金后，甲方应将运营期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给乙方。

3.4.5移交维修履约担保

乙方应于运营期限届满前三十（30）日内向政府方提交移交维修保证金人民币壹佰壹拾万元整（￥1,100,000.00），有效期至乙方将本项目相关资产及文件全部移交给政府方或政府指定的机构签订移交单，并至项目合作期限届满后一年。

若甲方在移交维修保证金期限内根据合同的有关约定提取移交维修担保下的款项，使移交维修保证金总额少于原保证金额度的30%，则乙方应自政府方提取后补足以保证移交维修保证金额维持在原定金额。

甲方应在移交维修担保期满后将移交维修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给乙方。

3.4.6 存在以下情况，甲方有权兑取履约保证金，并有权终止或解除本合同：

（a）乙方未能确保项目公司注册资本金人民币柒仟壹佰万元整（￥71,000,000.00）在项目公司注册成立之日起四十五（45）日内100%货币出资足额实缴到位，甲方有权兑取对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b）因乙方未全部或部分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项目工程建设和运营的义务，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未予纠正，或未按本合同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有权兑取对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c）乙方未按规定按时足额补充履约保证金，甲方有权兑取履约保证金届时所剩余的全部金额。

（d）乙方未按照规定在每份履约保证金到期日至少三十（30）日之前向甲方提交用以替换的履约保证金，甲方有权兑取履约保证金的全部金额。

（e）甲方在根据本合同兑取履约保证金任何金额之前，应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并告知兑取的理由和拟兑取的金额。除非乙方在收到该等通知后七（7）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全额支付上述拟兑取的金额或在收到通知后七（7）个工作日内提交了用于替换的履约保证金，否则，甲方有权兑取履约保证金作为乙方的合同付款义务和违约金。

（f）竣（交）工验收前，乙方违反本合同第3条和本合同第17.2条款的。

3.4.7 履约保证金形式及要求

乙方以现金银行转账作为履约保证金，乙方也可以银行保函等其他担保形式作为建设期、运营期、移交维修的履约保证，但该等保证应覆盖整个合作期限（建设期和运营期），如担保形式为银行保函则应开立多份有效期首尾相连的银行保函作为履约保证金，但每份保函的有效期不得低于十二（12）个月，每份保函有效期届满前至少三十（30）日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份用以替换的保函，用以替换的保函自原保函有效期届满日的次日起生效。

其中运营期履约担保要求：乙方提交的银行保函有效期满 30日前，乙方应重新提交银行保函，额度与前期银行保函额度相等，以此类推，直至满担保期限13年，且乙方履行了合同规定的各项义务之后，方可不再提交。

3.4.8 甲方行使兑取履约保证金的权利不损害甲方在本合同项下的其他权利，并且不免除、不减轻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及责任.

**第4条 双方的一般权利和义务**

**4.1 甲方的一般权利**

4.1.1 在遵守、符合适用法律要求的前提下，甲方有权对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进行监督和检查，但甲方监督、检查不替代政府其他职能部门依职权对乙方的监督与检查，且甲方并不因其承担有关监督、检查工作而承担任何责任，且并不免除或减轻乙方应承担的义务或责任。

4.1.2 甲方在合作期内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监管，要求乙方报告项目建设、运营维护相关信息，定期对乙方项目设施的建设、运营情况进行全面的评估和考核。

4.1.3 制定本项目的运营期的运营维护标准，合作期内，根据法律变更对运营维护标准进行变更。

4.1.4 在建设期内，甲方有权扩大工程规模和提高技术标准，如增加本合同中约定的主行车车道数量、连接线数量、互通立交数量、提高连接线等级标准等，由此导致工程投资增加，按照法定程序办理，增加部分纳入本PPP项目总投资。

4.1.5 按本合同约定兑取履约保证金的权利。

4.1.6 对乙方是否遵守本合同的监督检查权及对建设、运营维护的介入权。乙方如出现实质性违约行为，甲方有权责令其限期改正，或依法采取措施督促其履行义务；逾期不改正的，有权终止本合同，收回本项目建设权和运营权。

4.1.7 甲方有权定期对乙方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进行检查、监管、审计。政府审计机关有权委托第三方审计进行全过程跟踪审计。

4.1.8 在乙方违反本合同有关规定的情况下，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约定获得赔偿。

4.1.9在发生本合同约定的的紧急事件时，甲方有权统一调度、临时接管或征用项目设施。

4.1.10 甲方有权于项目竣（交）工验收时按照《资产可用性（建设期）绩效考核指标》对项目建设情况进行考核评价，并在项目运营期每一个运营年度结束后，根据《运维（运营期）绩效考核指标》等绩效评价资料对项目的运营情况进行绩效考核，并将考核结果作为政府付费的依据。

4.1.11 在乙方实质性违约时，甲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合同，收回建设权和运营权。

4.1.12 在合作期届满时，无偿取得项目资产及所有相关权益。

4.1.13 甲方有权享有适用法律和本合同规定的其它权利。

**4.2 甲方的一般义务**

4.2.1 甲方应始终遵守所有的适用法律和本合同的规定。

4.2.2 除适用法律或本合同有特殊规定外，甲方应保持乙方的运营权在整个合作期内始终有效，维护运营权的完整性和独占性，合作期内不以任何方式将运营权授予第三者或终止运营权，或者以任何方式减少运营权的内容或妨碍运营权的行使，但因乙方原因造成的除外。

4.2.3 在乙方提出合理要求的前提下，甲方应尽最大努力协助其从有关政府部门获得、保持和续延本项目所需的应由乙方办理的许可、执照和批准。

4.2.4 允许乙方在运营期内按照相关规定，在项目设施范围内取得相关收益。

4.2.5 为乙方融资、建设和运营维护提供支持条件。

4.2.6 因甲方要求或法律变更导致乙方建设或运营维护成本增加时，应给予乙方合理补偿。

4.2.7 甲方应确保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每年依据绩效考核结果向乙方进行政府付费，并将该政府付费列入凤县财政规划。

4.2.8 按照国家有关政策和本合同的约定，争取国家可用于本项目的专项补贴资金以及其他各类国家、省市等奖补资金。

4.2.9 在本合同约定的提前终止条件成立后，甲方应接收项目设施，并按本合同第16条款的约定向乙方支付终止补偿。

4.2.10 甲方应根据本合同约定接收项目设资产及相关资料。

**4.3 乙方的一般权利**

4.3.1拥有合作期内投融资、建设和运营维护本项目的独家权利。

4.3.2 因甲方要求或法律变更导致投资或运营维护成本增加时，乙方可以根据约定获得补偿。

4.3.3 要求甲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落实政府付费。

4.3.4 在甲方违反本合同有关规定的情况下，乙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约定申请赔偿。

4.3.5乙方有权依法享受本项目适用的各项减、免税和优惠政策。

4.3.6合作期结束后，如甲方继续采用合作经营方式选择经营者，乙方享有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权。

**4.4 乙方的一般义务**

4.4.1乙方应以甲方项目项目管理总目标（包括但不限于投资目标、进度目标、质量目标、安全目标等）为目标，对本PPP项目进行管理、策划和控制，对本PPP项目工程建设的实施阶段和运营维护阶段负责并接受甲方的监督和管理。

4.4.2乙方在项目建设过程中负责协调相关部门，负责办理（或协助办理）相关建设手续，并承担施工现场场地的准备工作。

4.4.3乙方应从有关政府部门获得、保持和延续本项目所必需的应由中标人或乙方办理的许可、执照和批准，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并支付，纳入本PPP项目总投资。

4.4.4 乙方应负责投入、筹集本项目工程建设资金，并确保投入资金能够满足本项目实施的需要。如本项目工程投资增加，乙方应追加项目资本金，并确保乙方足额筹集所需追加的项目融资。

4.4.5在工程项目建设中，严禁将工程项目转包、违法分包。允许合法分包，分包的范围仅限于劳务分包、排水、防护、绿化、照明附属工程，分包的附属工程金额不得超过工程总造价的30%；分包人需具备承揽二级公路附属工程的相应资质。严禁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工程再次分包。

4.4.6 乙方应完成为满足甲方的要求或本合同约定的义务而产生的工作。

4.4.7 乙方应在约定交工日前完成本项目，按照交通运输部出台的竣（交）工验收相关规定按期完成竣（交）工验收，并负责解决验收中工程质量问题。

4.4.8乙方自行承担自身原因造成的工程建设投资和运营成本增加,不得纳入本PPP项目总投资。

4.4.9 乙方应对全部现场作业、所有施工方法以及全部工程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等承担相应责任。

4.4.10 合作期内，乙方应按适用法律和谨慎运营原则购买和维持本项目有关的保险，并承担违反本条款的相应责任。

4.4.11 乙方应保证为本项目签订的工程文件、融资文件符合适用法律，并与本合同不相抵触。

4.4.12 乙方应保障项目交工通车后，各项相关服务设施同步启用，且达到预定的服务水平。

4.4.13 乙方应按照相关公共场所安全运营维护相关规定，建立安全管理系统、制定和实施安全计划、制订应急处理预案等措施，保证项目的安全运营维护；并在项目设施内从事经营时，遵守相关的安全规定。

4.4.14 乙方应确保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运营维护、移交义务。

4.4.15工程实施过程中的重大问题应及时向甲方及有关部门汇报。

4.4.16 乙方应自行承担因自身原因造成的相关机构对其作出的行政处罚。

4.4.17 乙方须对本PPP项目独立财务核算和资金管理。

4.4.18乙方应接受甲方、相关政府部门和社会公众根据适用法律和本合同的规定对项目建设、管理和养护工作的监督管理，并提供相应的工作条件，同时应根据本合同以及甲方和相关政府部门的要求，及时向其报送有关资料。

4.4.19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实施本项目，自行承担项目投融资、建设、运营维护和移交产生的风险。

4.4.20 合同到期后，乙方应将满足要求的项目资产和相关技术法律文件，连同资产清单无偿移交甲方或政府指定的机构，并办妥法律过户和管理权移交等手续。

**第5条 项目前期工作及政府监管费用和项目融资**

**5.1 前期工作及政府监管费用**

5.1.1 本项目的前期手续、审批程序、建设前期由甲方完成；相关资料由甲方移交乙方，并协助乙方办理相关手续，未上报以及未批复的，移交乙方继续办理。甲方为办理项目前期手续和审批程序而签订的合同一并移交乙方，相应合同条款乙方须无条件接受。

由甲方完成的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估算XXX1万元（包含建设单位管理费、工程监理费、设计文件审查费、编制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和投资估算费、初步设计勘察费、概算编制费、专项评价（估）费、PPP咨询服务费、第三方全过程跟踪审计费、征地拆迁费用等费用，该XXX1万元不调整）。

5.1.2 本PPP项目调整后总投资估算为 35,261.05 万元，该35,261.05 万元包含了以上5.1.1条中XXX1万元，项目公司应于项目公司注册成立之日起六（6）个月内一次性将XXX1万元全额现金银行转账支付到甲方指定银行账户。

5.1.3 本合同第5.1.1条款下任何逾期未付款项，应从到期应付之日起至甲方实际收到款项之日止，按违约利率计息。

5.1.4 若乙方未按照第5.1.1条款的规定支付上述费用，且在甲方提出要求后一（1）个月内仍未完成支付，则甲方有权兑取履约保证金的对应金额。

5.1.5 除本合同第5.1.1条款规定之外的项目工作由乙方自行负责，并支付相应费用，费用纳入本PPP项目总投资，甲方可提供必要的协助。

**5.2 项目融资**

5.2.1本工程PPP项目调整后总投资估算为 35,261.05 万元，该35,261.05 万元由乙方及项目公司100%自行以自有资金解决或自行选择银行贷款方式解决并在两年建设期内必须分期投资到位，分期到位要求：第一年内投资到位35,261.05 万元的X%，第二年内投资到位35,261.05 万元的X%，本条的年内指开工之日起365日内，以此类推。

如建设期缩短，则建设期的投资到位时间相对应予以缩短，本PPP项目总投资 35,261.05 万元根据缩短的建设期予以审核减少相应资金成本，但分期投资比例不调整。

甲方及政府方不占股、不投资。

**第6条 项目建设用地**

**6.1 征地拆迁**

6.1.1本项目征地拆迁工作由甲方牵头，甲乙双方共同完成。双方在约定的时间内完成土地的征迁工作，土地征用及拆迁补偿费已由甲方前期垫付的，由乙方在本PPP项目总投资中承担。

在项目公司成立后60日内，乙方应返还甲方前期垫付的上述款项，返还至甲方指定的账户。

6.1.2甲方牵头，甲乙双方共同完成以土地划拨方式取得项目建设用地的土地使用权，甲方协助乙方取得进入项目场地的道路使用权。项目的用地预审手续和土地使用权证均由甲方主导，同时乙方应配合甲方做好项目建设用地的相关工作。

6.1.3如确因特殊情况（文物、电力通信、石油天然气管线、铁路交叉等）导致项目部分土地不能及时供应，由此导致的项目建设延误责任主要由甲方承担，但乙方应采取必要手段，保证项目能够分段施工，及时完成项目建设进度。

6.1.4 甲方应协助乙方解决本项目所需的临时用地，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纳入本PPP项目总投资。

6.1.5 因项目永久用地未及时供应造成乙方无法在合理工期内完成项目建设的，经甲方书面同意，可以相应延长建设期，运营期不变，合作期相应延长。

**6.2 土地使用**

6.2.1 本工程项目建设用地由甲方主导通过合法途径取得，在合作期内无偿交付给乙方使用，未经土地监管部门审批，甲方不得对项目土地使用权进行任何处置。

6.2.2乙方在签订本合同后，督促施工单位在项目开工前提出临时用地申请，并及时支付相关费用，因未及时提出申请或未及时支付费用导致项目建设期延误或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自行承担，并不得纳入本PPP项目总投资。

6.2.3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项目建设用地变更土地用途、对外转让及在其上设置任何他方权利，也不得用于本工程建设之外的任何目的。

6.2.4 乙方应当根据适用法律的要求，合理合法使用本合同项下的土地使用权，如因乙方违反适用法律、本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文件的违法使用土地的，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后果及法律赔偿责任均由乙方和项目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与甲方无关。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和项目公司应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6.2.5 甲方出入项目场地的权利

甲方以及有关政府部门有权：

（1）经合理通知出入项目场地；

（2）为了解建设进度或检查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其他义务的目的出入项目场地。

**第7条 项目建设**

**7.1 设计、监理机构 以及全过程跟踪审计机构**

7.1.1 乙方应根据所有适用法律、规范、设计方案以及本合同的规定和要求组织建设项目的实施，并完成工程竣（交）工验收工作和缺陷责任期修复。

7.1.2 乙方应按交通部《交通运输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项目建设单位管理的若干意见》（交公路发〔2011〕438号）相关规定进行机构设置和配备工程技术管理人员，并报甲方备案。如不符合规定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同时有权要求其整改直至符合规定。

7.1.3本项目初步勘察和初步设计工作由甲方负责具体实施，包括依法选定设计单位、组织审查、验收、落实审查修改意见等。设计费用由乙方最终承担，并纳入本PPP项目总投资。

7.1.4本项目施工图设计和施工图上报审查工作由甲方负责，甲方按照政府批复，依法选择设计单位进行限额设计。设计成果由甲方负责交付乙方，设计费用纳入本PPP项目总投资。

7.1.5 未经甲方审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与施工图设计单位签约或修改施工图。

7.1.6本项目的工程监理由甲方依法选择有相应资质的工程监理机构负责监理，监理机构对甲方负责，由甲方对监理机构进行监督管理，并由甲方、乙方与监理机构签署三方监理合同，监理费用纳入本PPP项目总投资。

7.1.7本项目的全过程（建设期2年、运营期13年）跟踪审计机构由政府审计机关或甲方依法选择的第三方有相应资质的审计机构进行全过程跟踪审计，全过程跟踪审计费用纳入本PPP项目总投资。

**7.2 工程管理和协调**

7.2.1甲方负责制定甲方自身项目管理目标及任务，包括项目总投资目标、项目总进度目标、项目质量目标，并制定甲方自身的投资、进度、质量、安全、合同、信息以及组织协调相关工作任务和管理制度，落实项目管理责任制。

7.2.2乙方根据甲方的项目管理目标及任务，制定乙方自身项目管理目标及任务，并督促监督项目参与各方制定各自的项目管理目标及任务，包括项目投资目标、项目进度目标、项目质量目标等，并制定各自的投资、进度、质量、安全、合同、信息以及组织协调相关工作任务和管理制度，经乙方确认后，报甲方审核批准后实施。

7.2.3甲方负责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提供工程建设批准文件，施工场地及乙方所需的周边环境资料，并为乙方办理各项审批手续提供协助。

7.2.4乙方全面负责项目管理和协调工作。为了保证项目工程顺利实施，乙方应加强项目策划和项目控制，编制项目管理规划书，报甲方审核备案，作为项目管理的纲领文件。

7.2.5乙方负责建立甲方、乙方及项目参与各方定期汇报机制、沟通联络机制，并报甲方审核批准。

7.2.6甲方负责按照批准的定期汇报机制、沟通联络机制对项目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监督检查。甲方负责建立甲方项目风险管理预警机制，对投资、进度、质量和安全等目标进行监控，及时提出改进措施纠偏。

7.2.7 甲方不因协助乙方提供了必要协调或审核批准，而对本项目的建设期延误、工程无法建设完成或工程无法投入运营等承担任何费用和任何责任。

7.2.8 甲方对乙方因为协调工作的难度和协调时任何错误、遗漏、有失准确之处或判断上的错误不承担任何责任，且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有关本项目协调产生的任何费用。

**7.3 关联合同**

7.3.1 任何其它合同，其履行与本合同有关者，均为“关联合同”。乙方应按本合同相关规定及甲方的要求协调相关工作并为关联合同提供服务。关联合同的承包商名称在本合同生效日可能仍未确定，乙方不得以此为理由而对以后确定的关联合同承包商有异议。

7.3.2 乙方应于合同规定的时间，或甲方要求的其他时间，协调其与关联合同承包商的工作。乙方应为关联合同承包商提供一切合理机会并参与协调管理，使其能开展工作。

**7.4 工程进度和质量**

7.4.1 本项目的建设总工期应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7.4.2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项目总进度规划和施工组织总设计，各阶段施工进度计划，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网络计划图、时标网络图等，并满足甲方对项目的总体计划和年度计划要求。

7.4.3 如果出现下述情况，对项目建设总工期产生影响时，建设进度将被顺延或修改：

（a）不可抗力事件；

（b）建设场地范围内发现有古墓、古建筑或化石等具有考古、地质研究价值的物品；

（c）乙方按规定程序办理相关手续，但因政府部门审批导致工程无法推进造成的延误；

（d）本合同约定或双方共同认可的其他情形。

7.4.4 如同时满足了以下情形，乙方可以在本合同第7.4.3条款的事件发生后，要求延长进度日期：

（a）乙方在实际发生延误情况后五（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的延期申请，说明要求延期的原因和延期的起止时间；

（b）乙方已采取所有合理的措施减少延误。

7.4.5 如果建设进度因本合同第7.4.3条款和第7.4.4条款延长，则按本合同第2.2条款约定执行。

7.4.6 若由于乙方原因未按本合同约定的交工日期或甲方同意延期的交工日期完成项目建设，则乙方须采取一切有效措施补救，同时甲方认为乙方采取的补救措施不能满足要求时，甲方有权按全部履约保证金的千分之一/日兑取履约保证金作为乙方的违约金。

**7.5 工程招标**

乙方作为中标人投标时，已经明确了其自行施工的内容、范围及施工单位。除其自行施工以外的工程施工及技术服务咨询等，属于法定招标范围的，必须按照招标投标法等相关规定进行招标。

**7.6 现场数据**

7.6.1 甲方提供数据

（a）甲方应及时将施工图设计文件及其他前期资料提交给乙方。

（b）乙方就甲方提交的资料在收到该资料后三十（30）日内针对该资料的完整性、真实性进行核实。

7.6.2 不可预见的地表以下条件

除依照本合同第7.6.1条款规定外，乙方应认真分析地勘报告，制定可行的施工方案。

**7.7 进场路线**

7.7.1 进场路线

（a）乙方应被认为已知悉其选用的进场路线的适宜性与可用性，乙方应负责进场路线的维护。乙方应提供其认为对引导其职员、劳工及其他人员进场所必需的任何标志或方向指示。乙方使用此类进场路线、标志和方向指示应取得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

（b）乙方在建设过程中使用国省干线和地方道路造成损坏的，应自行按有关规定予以恢复或补偿，由于任何进场路线的采用或其他原因引起的索赔，由乙方自行解决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不得纳入本PPP项目总投资。

7.7.2 道路通行权与设施

乙方应为自己进入现场所需的特殊或暂时的道路通行权承担全部费用和开支，还应提供为项目所需的附加设施。该费用纳入本PPP项目总投资。

**7.8 现场管理和环境保护**

7.8.1 乙方应遵守现场作业过程中所涉及的所有适用法律。从开工日起至交工日止，乙方应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a）工程的围栏、照明、防护及看守；

（b）为邻近地区的所有者和占有者、公众和其他人员，提供便利和保护所必需的临时道路、人行道、防护及围栏；

（c）所提供以上内容须征得有关部门的批准。

7.8.2 乙方应负责项目工程现场内的治安工作，负责阻止与项目工程无关的人员进入现场。

7.8.3 乙方应将其作业限制在工程用地范围内，应采取一切必要的预防措施以保证施工人员与设备处在现场和此类附加区域之内。

7.8.4 在建设期内，乙方应使现场避免出现一切不必要的障碍物，妥善存放并处置乙方的任何设备、材料等。乙方应及时从现场清除、运走任何残物、垃圾或不再需要的临时工程。

7.8.5 在完成建设工程任务签发交工证书前，乙方应立即从现场清除并运走乙方的所有设备、剩余材料、残物、垃圾和临时工程。乙方应保证现场与工程处于甲方满意的清洁和安全状态。

7.8.6 乙方应采取一切合理步骤，保护现场内外的环境，并避免由其施工作业引起的污染、噪音以及其他后果对公众和财产造成的损害和妨碍。乙方应保证在施工期间，现场的气体散发、地面排水及排污不能超过适用法律规定的标准，现场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

7.8.7甲方或其指定机构将对施工过程中的安全生产管理和文明施工进行不定期检查，若发现不符合要求，乙方应及时进行整改。

7.8.8 乙方应采取必要措施保障社会车辆和人员经过施工现场的交通疏解。

7.8.9在建设期内，在工程现场发现所有化石、钱币、有价值的物品或文物、建筑结构以及具有地质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或物品，乙方应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和保护措施，防止其职员、劳工或其他人员移动或损坏或侵占任何此类物品，及时通知甲方及其他相关单位，并按照相关规定协助文物保护单位，由此发生的费用经过合法合规的程序，应当计入工程费的，纳入本PPP项目总投资。由此造成的建设期延误，按相关要求办理。

7.8.10 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做好现场管理、环境保护和安全文明施工。若因乙方现场管理、环境保护和安全文明施工不当，所产生的任何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且不得纳入本PPP项目总投资。

**7.9 工程变更**

7.9.1设计变更工作应执行国家交通运输部、陕西省交通运输厅等部门规定的变更管理、设计管理和投资控制管理等适用的有关规定、办法。

7.9.2 甲方和乙方以及监理机构均可因以下原因提出工程设计变更请求，并获得甲方书面批准后实施，产生的费用按相关规定办理。本项目工程设计变更的可能情形仅限于：

（a）在不降低原设计工程标准和质量要求的前提下，为加快项目建设进度；

（b）在不降低原设计工程标准和质量要求的前提下，为降低建设投资以及降低运营和维护成本；

（c）因国家、行业或地方有关道路、立交桥梁等相关的建设、验收、维修养护方面的标准提高，或者因其他原因提高本项目的建设标准及质量要求；

（d）因某些特殊公共利益的需要。

（e）设计图纸发生差、错、漏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7.9.3 因甲方自身要求变化等原因产生的设计变更，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甲方应将工程变更要求和变更理由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对甲方的变更要求或提议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如果根据适用法律的规定，该类变更需要获得有关政府方的批准或备案，则在实施该变更前，乙方应获得批准或备案，甲方予以协助。甲方将就该原因导致的设计变更所增加的费用纳入本PPP项目总投资。

7.9.4 乙方不得擅自修改已获批复的设计方案，若因乙方工作失误等原因所产生的工程变更，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需就变更原因和变更内容及时以书面形式报甲方处备案，并经过甲方书面批准后，方可实施。乙方需自行支付因该等原因所导致的设计变更所增加的费用，该费用不得纳入本PPP项目总投资。

7.9.5 乙方在保证质量和安全并不低于原设计标准的前提下，出于优化方案、节省开支等合理或经济性考虑可提出工程变更。乙方提出的工程变更应符合相关技术标准和设计规范要求，并应履行变更审批手续，须得到甲方审批后方可实施。

7.9.6 其他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从而引起的运营成本增加或减少，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7.10 项目文件**

7.10.1 施工文件

乙方应组织编制足够详细的施工文件并报甲方审批，以满足所有适用法律及相关规范的要求，为供应商和施工人员实施项目工程提供足够的指导，并对已交工的工程运行进行描述。如果施工文件中存在任何错误、遗漏、模糊、矛盾、欠缺及其他缺陷，乙方应自费进行修正。甲方的审批，不减免的任何责任。

7.10.2 施工进度统计报表

乙方负责项目进度计划系统的建立，落实施工进度计划执行、统计报表的编制及项目汇报材料的编写工作，按规定负责上报相关部门，并抄报甲方。如需甲方上报的报表，由乙方报甲方汇总并表后一并上报。

7.10.3 竣工图纸

（a）乙方应对照有关规范和数据表制定一整套工程实施的竣工记录。该记录应表明所实施工作的确切竣工位置、尺寸及设备的参数、技术指标、功能的详细说明。这些记录应妥善保存并完全用于本项目之目的，在交工验收之前应提交两套副本给甲方。

（b）在竣工日后七（7）日内，乙方应按适用法律要求向甲方提交项目竣（交）工验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及相关的影像文件、电子文档资料。该图纸应取得勘察、设计和监理单位的书面认可。

（c）乙方应负责竣（交）工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并分别向甲方及相关部门进行备案，并按国家法律法规要求移交工程档案资料。

7.10.4 知识产权

（a）乙方应保证项目工程的必要知识和经验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权利。如构成侵权，由乙方自行承担赔偿责任。

（b）在项目工程建设过程中，乙方用到某一专利时而乙方不是此知识产权的所有人时，乙方应保证项目工程有权使用该专利。

（c）乙方应保障并保持甲方免受由于乙方的项目工程施工或实施、设备的使用以及项目工程的正确使用时产生与之有关的任何索赔引起的损害。

**7.11 职员与劳工**

7.11.1 乙方应按交通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项目建设单位管理的若干意见》（交公路发〔2011〕438号）要求，建立各职能部门和配备足够的工程技术管理人员。

7.11.2 乙方人员的变动

（a）乙方的主要管理人员应按投标时所报人员到位，原则上不得变动，特殊情况下需变动时，应提前十四（14）日事先书面获得甲方的批准。

（b）若乙方的主要管理人员不能满足履行本合同条件的要求，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及时更换或增加人员。

（c）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投标时所报的主要管理人员（乙方董事长、施工负责人），乙方须分别按100万元/人•次、50万元/人•次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运营期经甲方批准的除外。

7.11.3 工资标准与劳动条件

乙方应按照适用法律要求雇佣职员和劳工，所付的工资标准及遵守的劳动条件应不低于其从事工作的地区同行业标准和条件。

7.11.4 劳动法

乙方应遵守适用法律规定，按时向职员和劳工合理支付报酬，以及保障他们享有适用法律规定的所有权利，并应要求其全体雇员遵守与安全工作有关的所有适用法律。

7.11.5 为员工提供必要的设施

乙方应为其职员和劳工提供并维护所有必需的食宿及福利设施，不允许其任何职员和劳工在构成工程部分的建筑物、构筑物内保留任何临时或永久的居住场所。

7.11.6 健康与安全

乙方应采取预防措施以保证其职员和劳工的健康与安全，与卫生部门合作并按其要求，自始至终在住地和现场确保配备医务人员、急救设施以及救护服务。还应作出适当安排，提供所有必要的福利及卫生条件，并防止传染病的发生，并应在现场指派一名职员负责现场所有人员的安全并防止事故的发生。该人员应能胜任此项工作，并有权发布指示及采取预防安全事故发生的保护措施。

7.11.7 工作时间

乙方应遵守劳动法有关职工工作时间的规定。

7.11.8 农民工工资保障机制

乙方应按照《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陕政办发〔2016〕28号）及有关农民工工资保障适用的相关规定建立农民工工资保障机制。乙方应按省政府文件要求按本PPP项目总投资的0.5%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根据交通运输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与管理有关工作的意见》(交公路发〔2012〕740号)、省人社厅、省住建厅《关于印发陕西省建筑施工企业农民工工资支付办法的通知》(陕人社发〔2015〕44号)和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交通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支治欠工作安排>的通知》(陕交函〔2017〕1526号)等文件要求，乙方对农民工工资的支付管理应符合以下规定：

(a)实行农民工实名制管理。乙方应建立全体农民工名册、考勤记录、劳动合同、工资发放等管理台账，乙方应依法与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临时或短期聘用的农民工应签订短期临时合同，具体约定每月工资的核算办法和标准、支付时间、支付方式等事项，应当先签订合同后进场工作。乙方应当对农民工管理负总责，将农民工上述资料及基本信息汇总后报甲方及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b)实行乙方支付农民工工资制度，按照核算的农民工工资标准，通过银行按月逐人支付农民工工资。乙方应为每一位农民工办理个人工资账户和银行卡，实行由银行支付工资的管理方式，委托银行将农民工工资按月汇入农民工个人工资账户。

(c)乙方应通过合法渠道和方式直接招聘农民工，按相关要求建立农民工名册，留存每名农民工的身份证和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等，并上报监理人备案。乙方应将农民工劳动合同、考勤记录、工资支付凭证等按相关要求至少存档三年备查。

(d)乙方应配备专职劳务管理员，对与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支付工资等事项进行日常监督，对使用的农民工按月逐人进行实名登记，准确掌握农民工工资计算办法，并上报监理人备案。

(e)建立工程建设预防拖欠责任制。按照“谁承包、谁负责”及“谁管理工程、谁预防拖欠”的原则，乙方对有关劳务单位(若有)支付农民工工资情况负有管理责任和连带清偿责任。经甲方核实确认后，乙方或有关劳务单位(若有)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甲方将有权动用农民工保证金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或从乙方的任何款项中扣除用以支付拖欠的农民工工资。当因乙方恶意拖欠工程款、农民工工资、材料款被司法机关强制执行的，或因拖欠问题造成群体上访事件或不良社会影响的，甲方将依据陕西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陕西省公路施工企业信用评价实施细则〉的通知》(陕交发﹝2018﹞112号)，将上报宝鸡市、陕西省交通运输管理部门。

乙方应确保施工单位及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若未按时支付造成不良影响，甲方有权兑取履约保证金直接支付农民工工资，乙方应按照本合同履约保证金相关条款规定及时补足履约保证金。

**7.12 工程设备、材料和工艺**

7.12.1 乙方或其指定机构拟提供的全部工程设备和材料，以及准备进行的所有工作，均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方法制造、加工与实施。如果本合同中未规定制造与实施的方法，则该项工作应按照行业规范或行业惯例，并在征得原设计单位同意的前提下，使用熟练和谨慎的方式实施。乙方应负责采购、运输、接收、支付、装卸以及安全储存为完成项目工程所需的全部工程设备、材料及其他物品。乙方应在制造、加工、安装、实施期间，对按本合同规定所提供的全部工程设备和材料的原料与工艺进行检查、审核与检验，并对制造进度进行审查。

7.12.2甲方或其指定机构在不影响工期的前提下，可随时对乙方提供的全部工程设备和材料，以及准备进行的所有工作进行检查、审核或检验。如果从检查、审核或检验的结果看，任何工程设备、材料或工艺存在缺陷或不符合本合同的其他规定，乙方应立即修复上述缺陷并保证工程设备、材料或工艺符合本合同规定。

**7.13 开工、延误、暂停和复工**

7.13.1 开工

乙方应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在取得监理发出的开工令后及时开工。此后，乙方应按制定的工程进度计划的要求组织实施。

7.13.2 延误

（a）若在任何时候，由于非乙方原因造成项目工期延误，经甲方批准后，项目工期可予以顺延，合作期相应顺延，运营期不变。

（b）由于乙方的原因造成工程实际进度落后于经甲方认可的工程进度计划时，则视为乙方工程延误。乙方应及时修订施工进度计划，采取措施加快施工进度，以确保实际进度同工程进度计划相一致。

7.13.3 暂停

甲方出于公众利益、公共安全或不可抗力原因，可随时指示乙方暂停进行部分或全部工程。在暂停期间，乙方应保护、保管以及保障该部分或全部工程免遭任何损蚀、损失或损害。若此类暂时停工是由于非乙方原因造成的，经甲方批准后，项目工期予以顺延，合作期相应顺延。若暂时停工是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则项目工期不予顺延，同时甲方可按照全部履约保证金的万分之五/日兑取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以上履约保证金金额不足时，乙方应在甲方限定期限内向甲方支付未交纳的违约金。

7.13.4 复工

在收到甲方发出的继续施工的许可或指示后，乙方应立即组织复工，并修复在暂停期间发生在工程或工程设备或材料中的任何损蚀、损失或损害，乙方原因造成停工的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并不得纳入本PPP项目总投资。

**7.14 交工和竣工验收**

7.14.1 交工验收

（a）乙方应在约定交工日前实现项目工程交工，按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交工验收。

（b）交工验收由乙方主持，甲方派代表参加。交工验收的内容和程序应按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c）交工验收合格后，乙方应按甲方规定的要求及时完成交工验收报告，并向甲方备案。甲方在十五（15）日内未对备案的交工验收报告提出异议，乙方可签发交工证书、开放交通，项目进入试运营阶段。

（d）未经交工验收或交工验收不合格，项目不得进入试运行、也不得报请交工验收。

乙方向甲方提出交交工验收申请后，甲方应在十五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三十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并出据报告给乙方；如果甲方在收到交交工验收报告后三十个工作日未组织验收，视同该工程通过验收。

项目完工未交工前，如果甲方指令投入使用，视同该项目通过验收。

（e）经两次整改或完善仍未达到交工验收标准，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并兑取对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f）项目工程交工验收合格并不免除乙方对本项目中的建设缺陷所承担的义务或责任。

（g）如最终交工验收合格（包括经整改或完善验收合格），则最终交工验收合格的次日作为正式运营开始日，试运营期并入正式运营期。

7.14.2 竣工验收

（a）乙方应对竣工验收负责，项目交工后一年内，乙方应完成工程决算的编制及相关档案的整理，并向甲方提交完整的资料。

（b）乙方应按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有关规定的竣工验收时间、内容和程序向行业主管部门提出竣工验收申请，并配合行业主管部门完成对本项目的竣工验收。

（c）在考虑竣工验收结果时，甲方代表应考虑甲方对工程的任何使用而对工程的性能或其他特性所产生的影响。一旦工程通过了竣工验收，乙方应按适用法律规定负责有关档案资料的归档工作。

（d）乙方应当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七（7）日内，依适用法律规定，向甲方提交竣工备案所需的资料，以便甲方向有关部门备案时使用。

7.14.3 经两次整改或完善仍未达到交工验收标准，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项目始终不进入运营期，甲方有权兑取履约保证金的全部金额。

7.14.4 如因乙方原因导致工程存在某一方面的瑕疵致使工程未通过竣工验收，竣工验收不合格，政府相关部门有权根据实际道路安全通行状况，封闭全线或部分段落交通，并暂停乙方的运营权。乙方应当根据有关验收部门的意见及时采取措施予以整改或完善，并再次申请进行相关验收，直到通过验收后，恢复通行及运营权，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并不得纳入本PPP项目总投资。

7.14.5 当项目工程根据本合同已完工并通过竣工验收，且项目档案资料备案后七（7）日内，甲方应向乙方签发竣工证书。

7.14.6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乙方应及时向甲方和政府审计机关提供完整的工程竣工财务决算及相关档案。乙方编制完成竣工财务决算后，应报送竣工验收主持单位的财务部门进行审查和政府审计机关进行竣工审计。在乙方提交资料齐全的情况下，审计部门应按照适用法律及时完成竣工财务决算审计，并出具竣工财务审计报告。

乙方对审核报告结果有异议的，双方应充分听取设计单位和监理单位的意见，必要时甲方及乙方可共同委托有资质的审计机构对项目的全部投资进行审计。

7.14.7 环保、水保、档案等专项验收

（a）按照有关规定，乙方应当向审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环境影响登记表的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申请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b）乙方还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水保、档案等专项验收。

7.14.8 项目竣工验收审计时，乙方应全力配合做好项目相关审计工作。

7.14.9项目交工验收合格后，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清理施工现场，将施工临时用地恢复原状（如原土地使用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7.15 质量控制**

7.15.1 质量目标：

交工验收的工程质量目标：合格。

竣工验收的工程质量目标：优良。

7.15.2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a）乙方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公路工程质量管理办法》《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交通运输部关于打造公路水运品质工程的指导意见》等质量工作的法规、规章的规定，和公路建设发展理念人本化、项目管理专业化、工程施工标准化、管理手段信息化、日常管理精细化的“五化”标准、品质工程要求以及绿色生态公路建设理念，建立全过程的质量保证体系、安全保证体系。乙方必须确保工程质量符合批准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国家现行的工程施工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必须确保施工安全、杜绝事故发生。

（b）在开工日之前，乙方应制定工程建设质量保证措施和质量控制计划，并将其报甲方备案。乙方应在整个建设期执行经备案的质量保证措施和质量控制计划。

（c）乙方应当根据批准的建设工期合理确定施工合同工期，严格按照施工合同工期组织项目建设，不得随意压缩施工合同工期。

（d）乙方应积极配合政府各相关部门对项目的工程建设进行的监督检查。

7.15.3 甲方对质量控制的监督和检查

（a）甲方有权在不影响建设进度的前提下对项目工程的建设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b）乙方应当提供甲方进入工程场地的便利条件，并对甲方就实施本合同项下监督和检查有关的合理要求予以必要协助。

（c）甲方对工程建设的监督和检查不影响也不能替代其他政府部门依法对工程建设的监督和检查。

7.15.4 有关检查的资料

乙方应当提供甲方进行检查所需的、与特定的检查目的相关的所有方案、设计、文件和资料及必要的复印件。

7.15.5 不符合质量和安全要求

（a）自开工日起至项目工程通过交工验收后两（2）年内，如果项目工程或其任何部分不符合有关的质量和安全要求，甲方可以就此给予乙方书面通知，要求其在合理时间纠正缺陷；乙方应遵照执行，尽快采取补救措施，并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费用增加和延误责任。

（b）如果乙方在收到甲方上述通知后十（10）日内不能或拒绝纠正缺陷，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纠正上述缺陷。在这种情况下，乙方应为此向甲方支付合理且必要的修理费用。如乙方拒绝甲方或其委托的第三方进入项目场地进行纠正工作，或者未能按照甲方的要求支付相应的修理费用，甲方有权兑取履约保证金的相应金额。

7.15.6 甲方未进行监督、检验等工作，不应视为甲方放弃其在本合同下的任何权利，也不能免除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

**7.16 建设的放弃和甲方介入**

7.16.1 放弃

乙方以书面形式表示放弃本项目建设。

7.16.2 视为放弃

除不可抗力或甲方违约的情况外，如果乙方出现下列情况，则应视为乙方已放弃本项目建设：

（a）书面通知甲方其已终止任一部分项目工程；

（b）由于乙方原因未能在开工日期之后或在接到复工通知之后三十（30）日内开始项目建设；

（c）由于乙方原因未能在任何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三十（30）日内恢复项目建设；

（d）乙方出于任何其他原因在交工日前停止工程建设达十五（15）日，直接或通过分包商撤走场地全部或大部分的工作人员；

（e）由于乙方原因项目建设进度落后经甲方审核批准的项目进度规划或计划，且延迟超过九十（90）日的，但甲乙双方达成一致的除外。

7.16.3 甲方介入完成建设

（a）甲方介入的条件

乙方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则甲方有权指定第三方取代乙方承担项目工程的建设，以便实现交工：

i.书面表示放弃本项目建设；

ii.被视为放弃项目建设。

（b）甲方介入项目建设后，乙方应与甲方及其指定第三方合作，向其提供所有合理的协助，以确保项目的建设和交工。

（c）甲方介入本项目的建设，不应被视为根据本合同协议受让了项目资产或承担了乙方的义务。

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甲方及其指定第三方介入项目建设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和风险由乙方自行承担，（第三方为非施工方）。甲方有权在向乙方提供详细的费用和支出记录后，从履约保证金中兑取该部分款项。如果乙方已采取了经甲方认可的切实可行的措施或提供了有效担保，甲方应撤出项目工程的建设。乙方应在此时恢复承担全部责任。甲方有权按相关规定降低乙方信用评价等级，限制乙方参与本县公路的经营。

**7.17建设投资控制**

甲方的投资目标是本项目的投资最高限额。乙方应严格执行施工图预算控制工程竣工结算，最终本PPP项目总投资以政府审计的工程决算金额为准，且不得超过经甲方批复的施工图总预算，但经甲方同意的除外。

本项目的项目施工图预算已由甲方编制并报政府相关部门批复，甲方有权对项目投资情况进行全过程跟踪，并对投资控制中存在的问题提出书面要求，乙方应及时予以处理。

**7.18 资金管理**

7.18.1乙方须建立建设期和运营期的资金使用和财务核算制度。

7.18.2乙方的资本金和融资所得资金专门用于本项目的投资、建设及运营维护等。

7.18.3为保证本建设项目顺利进行，乙方为本项目筹集的所有资金必须专款专用，乙方支付给施工总承包单位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本项目工程，不得转移或用于其他工程。

7.18.4 项目公司注册成立之日起30内，项目公司应在项目所在地的银行开立工程建设资金专户，该工程建设资金专户应由乙方与甲方、银行共同签订《工程资金监管协议》，接受甲方和银行对资金的监管。甲方有权不定期对乙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如发现问题，责令乙方限期改正，并依据本PPP项目绩效考核指标对乙方进行考核扣分。

7.18.5 乙方必须按季度向甲方提供银行对账单等相关资料，以便甲方检查监督乙方建设资金到位和使用情况。

7.18.6乙方资金支付计划需报甲方（或其授权机构、人员）批准。乙方应根据本合同规定的工程进度计划按时向工程建设资金专户拨付项目建设资金，该资金不得用于与本项目无关的支出。

7.18.7 乙方对工程相关单位的工程进度款支付，须按相关工程合同的约定执行，不得违约拖欠或超计划支付。甲方有权核实乙方对工程相关单位的工程进度款支付情况。如发现乙方未按时支付的，甲方有权提取履约保证金代为支付工程相关单位的工程进度款。如发现乙方超计划支付的，且未能提供合理解释的，甲方将按照乙方超计划支付资金的10%作为罚款。

**7.19 建设期考核**

甲方根据实际情况建立建设期考核机制，详见本合同第12条，乙方应配合甲方建立相应的机制和建设期考核细则，并接受考核。

**第8条 项目设施运营管理**

**8.1 运营管理**

8.1.1 项目运营管理包括养护管理、路政管理和交通管理等内容。

8.1.2 乙方应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根据有关规定及本项目运营管理需求，合理设置职能部门，依法合规配置运营管理人员，配备必要的管理机具、场所，确保该项目高效有序安全运营。

8.1.3 乙方应按照相关规定，切实做好公路养护管理，为社会提供一流路况服务；配合路政、公安部门做好路产路权维护、交通秩序管理，保护公路设施完整，并提供优良的通行环境。

**8.2 养护管理**

8.2.1 公路养护包括公路用地范围内的路基路面、桥梁隧道、交通安全、涵洞通道等所有设施，并包括已明确的和公路相交叉的相关设施的维护。

8.2.2 养护标准

乙方应在运营期内严格落实届时适用的国家公路养护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接受甲方和行业管理单位的监督、检查，并落实相关要求。保证公路设施完好，并处于优良的技术状态。本合同签署时所适用的养护技术标准如下：公路技术状况指数MQI≥93，树木、花草的成活率≥95％、保存率≥95％。为社会提供安全、快速、舒适的公路通道。

8.2.3 在整个运营期内，乙方应按照国家、省、市，以及本合同的规定管理、运营和维护项目设施，使项目设施处于良好的使用状态。

8.2.4 乙方应建立健全流程制度管理体系，从制度体系上保障项目顺利运行。

8.2.5 乙方应始终根据下列规定对项目设施进行运营、维护及更新改造，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a）适用的相关法律；

（b）行业技术规范、标准的规定；

（c）运营养护手册；

（d）本合同的约定；

（e）谨慎运营和养护惯例。

8.2.6 乙方应按照下述规定的时间和要求向甲方提交相应的资料：乙方应于每季度第一个月十（10）日前向甲方提交上季度的运营记录；每年1月31日或甲方同意的更晚时间之前，提交上一年度按适用法律和普遍认可的中国会计准则、制度和惯例编制的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等。

8.2.7 运营期内，如因乙方维护工作不到位引发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8.2.8 甲方有权指定任何代表在任何时候进入项目设施，以检查项目设施的运营维护情况，但甲方应尽量减少该等检查对项目设施运营维护可能产生的干扰。甲方指定的代表有权检查乙方的运营维护记录和项目设施检测记录。乙方应对甲方指定的代表提出的问题作出合理解答。

8.2.9 运营维护手册

（a）在本项目运营日之前，乙方应根据适用法律和谨慎运营和维护惯例编制运营维护手册。

（b）运营维护手册的内容包括进行定期和年度检查、日常运行维护、年度维护的程序和计划、调整和改进检验及维护安排的程序和计划、应急抢修抢险预案。

（c）运营维护手册在运营期间内应根据项目设施运营维护的实际情况随时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

8.2.10 未履行维护义务

（a）对乙方未能按照适用法律和本合同议履行养护义务，造成养护质量下降或发生安全事故，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整改通知，责令乙方在限定期限内采取必要措施有效纠正未履行养护义务的行为。

（b）如果乙方未在甲方依上款规定发出的整改通知一（1）日内开始或确定的期限内采取必要的措施纠正违约行为，或未能在整改通知确定的期限内有效完成纠正违约行为，则甲方可以自行或委托第三方采取必要的纠正措施，乙方应对此予以配合，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全部费用及损失。同时甲方认为乙方采取的纠正措施不能满足要求时，甲方有权按全部履约保证金的千分之一/日兑取履约保证金作为乙方的违约金。

（c）为采取上述纠正措施而发生的费用，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所发生费用的详细清单，乙方应在收到该清单后七（7）个工作日内全额支付清单所列费用；若乙方对此费用额度有异议，可与甲方共同确定有资质的第三方审计机构进行审计，并在审计完成后五（5）个工作日内按审计结果完成支付；甲方和乙方必须在五（5）个工作日内完成第三方审计机构的确定。否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兑取相应款项以支付该清单所列费用。

8.2.11 运营记录

（a）乙方应建立完整齐全的本项目设施档案；

（b）乙方应建立运营、养护、服务全过程规范的原始记录、统计报表及台帐；

（c）乙方应按照适用法律定期向甲方提供运营养护以及经营的统计数据。甲方可根据需要，随时要求乙方对本项目设施的性能和运转情况提供统计资料。

**8.3 路政管理**

8.3.1 路政管理的工作内容

项目的路政管理工作，由甲方或者公路路政管理机构的派出机构、人员负责，乙方应按凤县人民政府相关规定配合执行。乙方应配合甲方或公路路政管理机构依法履行下列管理职权：

（a）宣传、贯彻公路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章；

（b）保护公路路产；

（c）实施全天候路政巡查；

（d）管理公路两侧建筑控制区；

（e）依照法律及法规，查处和制止各种违章利用、侵占、污染、损坏和破坏路产的行为；

（f）维护项目养护、施工作业现场的秩序；

（g）维护项目进出口内外秩序、巡查碰损设施标志后逃逸车辆；

（h）依法维护公路管理机构排除侵权而拥有的民事权益；

（i）对项目沿线的群众实施保护路产、维护路权的宣传教育；

（j）在紧急情况下执行公安交通主管部门临时交予的关闭交通的义务；

（k）法律及法规所规定的其他职责。

8.3.2 路政管理的一般要求

（a）乙方无权受理任何有关路政管理的批准事项，未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乙方不得在项目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除交通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为实现项目正常经营的情况除外）；

（b）乙方在项目上进行养护维修施工作业时，应事先经过相关部门批准并按规定实施施工现场布控，维护好施工现场秩序，作业完工后应及时清理现场，确保公路完好畅通；

（c）乙方发现破坏、损坏或者非法占用路产和影响公路安全的行为应当予以制止，在紧急情况下，应当立即采取应急措施，做好安全防护工作，并及时向路政管理机构报告，协助路政管理人员实施日常路政管理；

（d）乙方应当接受路政管理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并为其提供便利；

（e）除政府相关部门因路网完善的需要在项目上增设永久性的工程设施之外，乙方不得擅自在项目公路建筑红线内建设永久性的工程设施。

**8.4 交通管理**

8.4.1 交通管理的工作内容

公安交通管理部门依法负责项目交通管理工作，乙方应在甲方授权的范围内协助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完成下列任务：

（a）经常进行交通巡逻、检查，一经发现问题及时向交管部门报告信息；

（b）当发生交通事故时，按交管部门排除事故的指令，及时赶赴现场疏导交通；协助救援、救护、消防部门进行救援、救护、救灾；配合路政部门清障保通；

（c）对交通拥挤问题，采取必要疏导措施；

（d）在紧急情况下依法实施交通管制；

（e）对公路行车安全进行宣传、教育；

（f）法律、法规及规章所规定的其他职责。

8.4.2 交通管理的一般要求

（a）遇有公路损坏、施工或者发生交通事故等影响车辆正常安全行驶的情形时，乙方应在现场设置安全防护设施，并在项目出入口进行限速、警示提示，或者利用项目沿线可变信息板等设施予以公告；造成交通堵塞时，应当及时报告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并协助疏导交通；

（b）遇有公路严重损毁、恶劣气象条件或者重大交通事故等严重影响车辆安全通行的情形时，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根据情况，依法采取限速通行、关闭公路等交通管制措施。乙方应当积极配合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及时将有关交通管制的信息向通行车辆进行提示；

（c）发现车辆超载时，乙方应及时报告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由其会同交通主管部门予以处理；乙方应当积极配合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加强管理，由于车辆超载导致路面损坏而产生的维修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d）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有权要求乙方将道路监控图像传输至公安交通管理部门，乙方监控图像在公安交通管理部门之间的图像传输建设及其费用由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负责。

**8.5 运营维护质量标准**

8.5.1 乙方对项目设施进行管理和维护的工作内容及质量标准应符合有关适用法律的规定。

8.5.2 乙方在投标文件技术方案中承诺对于项目设施的维护管理质量标准（以下简称“承诺标准”）高于适用法律的，执行承诺标准。

8.5.3 国家或者地方已经颁布实施的和未来不时颁布实施的项目相关养护的法律法规、规章与标准的规定以及承诺标准中若有与现行标准不一致之处时应适用相对较为严格的标准。

**8.6 公共安全**

乙方应根据有关公共安全的适用法律以及本合同的规定，建立和完善安全生产制度，建立安全生产保证体系，保证项目设施稳定运行，防止责任事故发生。

**8.7 应急抢修抢险**

乙方应制定完善的应急抢修抢险预案、完善项目道路交通设施及其附属设施资料图档和设施信息化管理系统，遵守应急抢修抢险预案，设立道路交通设施应急抢修队伍和用户维修服务网点，提供24小时紧急服务热线和紧急抢修抢险。当发生紧急事件时，乙方应能够立即组织抢修抢险，尽快恢复通行：

（a）在事故期间，乙方应采取各种应急措施进行补救，尽量减轻事故对用户的影响；

（b）出现事故时，乙方必须及时、如实地向甲方和有关政府部门报告，并严肃查处和整改。

**8.8 临时接管**

8.8.1乙方违约导致的临时接管

8.8.1.1合作期内，如乙方出现以下违约行为，甲方有权实施临时接管：

（a）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擅自转让、转包、质押项目的运营权和项目收益权；

（b）擅自出让、转让或抵押项目的土地使用权、项目设施或任何其他重要资产；

（c）乙方擅自关闭全部或部分道路、服务设施，严重影响社会公共利益和安全；

（d）乙方放弃或视为放弃项目建设；

（e）乙方因管理不善发生重大质量、生产安全事故的；

（f）乙方出现重大经营或财务风险，威胁或侵害公众利益；

（g）法律、法规、规章禁止的其他行为。

8.8.1.2 甲方在临时接管前，应就临时接管的原因、临时接管的范围和程度、临时接管代表、临时接管时间事先书面通知乙方。甲方根据本条进行临时接管无须获得乙方的同意，但需要充分考虑乙方的反馈意见和建议。临时接管范围不应超过乙方具备应对能力解除紧急事件所必须的范围和程度。

8.8.1.3 甲方的临时接管将一直并仅应持续到：

乙方改正了导致临时接管的违约事件；或乙方可以合理地被期望有能力改正导致临时接管的违约事件。

8.8.1.4 临时接管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将根据本合同约定，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有权在决定临时接管之日起临时接管道路工程项目设施，并指定第三方临时提供相应的服务，乙方无权获得临时接管期间的项目设施经营收入。临时接管期间发生的成本、费用等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有权兑取对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8.8.2 因公共利益或公共安全导致的临时接管

在合作期,如发生紧急事件或合理预期可能出现紧急事件（乙方违约情况除外），如果甲方不临时接管，将危及或可能危及公共利益或公共安全时，甲方有权对项目设施进行临时接管，乙方需给予以全力配合与协助。临时接管期间项目的运营收入归乙方所有,由此带来的损失甲方可给予乙方合理补偿。

**8.9 运营期考核**

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建立运营期考核机制，详见本合同第12条，乙方应配合甲方建立相应的机制和运营期期考核细则，并接受考核。

**8.10 监管方式**

8.10.1 履约管理

甲方对乙方在合作期内的合同履行情况进行监督管理，定期对乙经营情况进行评估和考核。

8.10.2 行政监管

（a）安全生产监管，包括甲方及其他政府主管部门可以随时进场监督、检查项目设施的建设、运营维护状况等；

（b）成本监管，包括乙方应向政府主管部门提交年度运营成本、管理成本、财务费用等资料；

（c）报告制度，包括乙方向甲方和其他相关部门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8.10.3 公众监督

社会公众有权对本项目进行监督，向甲方或有关监管部门投诉，或者向乙方提出意见。乙方应按照适用法律要求，建立公众监督机制，依法公开披露相关信息，接受公众监督。

**第9条 报告和中期评估**

**9.1 定期报告**

9.1.1 在建设期，乙方应每半年向甲方提交书面报告，内容包含：乙方经营、融资、工程项目进度、质量、安全、资金使用、设计变更等情况以及项目建设过程中存在的问题、下一步计划和措施等内容。

9.1.2 在运营期，乙方应每年向甲方提交书面报告，内容包括：乙方运营维护等情况，以及上一年度的养护状况、重大事故、安全生产情况、服务质量状况等内容。

9.1.3 乙方应提交全面反映其经营情况各个方面的下列财务报表和其他报表：

（a）每年1月31日之前，提交上一年度按适用法律和普遍认可的中国会计准则、制度和惯例编制的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b）每季度之后的十（10）日之前，提交上一季度本项目的运营成本表；

（c）甲方为监督乙方遵守适用法律和本合同，合理要求的有关乙方财务状况的其它资料。

**9.2 临时报告**

乙方应在下列事项出现后十（1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书面报告及相关材料供甲方备案。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报告或材料后三十（30）个工作日内应提出反馈意见，逾期不提出的，视为没有异议。

9.2.1 项目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定或变更。

9.2.2 项目公司的董事会、监事会作出的有关合作经营业务的决议。

9.2.3 项目公司签订的可能对合作经营业务有重大影响的合同、协议或意向书。

9.2.4 发生影响项目安全、技术、质量、服务的重大事项。

9.2.5 其他对乙方的经营业务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9.3 中期评估**

9.3.1 甲方应当组织专家或共同委托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对项目进行中期评估，评估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实际运营维护状况、项目运营收益测算等。委托第三方机构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9.3.2 中期评估原则上每五（5）年评估一次，特殊情况下可以实施年度评估，及时对问题予以处理或纠正。

**第10条 保险**

**10.1 保险内容**

合作期内，乙方应根据适用法律和谨慎运营维护惯例，购买和维持相关保险，主要包括：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第三者责任险、运营过程的财产险、运营一切险以及甲方认为必要的其他险种等。

**10.2 总体要求**

10.2.1 乙方必须促使其保险公司或代理人向甲方提供保险证明，以证实其已获得保险单据及批单。

10.2.2 乙方必须使所有保险单均注明保险商在取消保险或对其进行重大改变之前至少三十（30）日书面通知甲方。

10.2.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变更该等保险单据。

10.2.4 乙方应使甲方成为上述提及所有适当的保险项下的联名被保险人，且乙方应促使保险公司对甲方享有上述保险项下的代位追偿权。本PPP项目保险费纳入本PPP项目总投资。

**10.3 未维持保险**

10.3.1 乙方未能按第10.1条款和第10.2条款的要求投保，不得减轻乙方的义务和责任。

10.3.2 如果乙方不购买或维持第10.1条款所要求的保险，甲方首先应书面要求乙方购买上述保险，在乙方接到上述书面通知三十（30）日内仍未购买该保险，则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自行购买上述保险，并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兑取款项以支付保险费用。

**第11条 回报机制**

**11.1****项目回报机制**

本项目回报机制为政府付费

**11.2 政府付费计算**

11.2.1政府付费计算公式

本项目采取年度绩效评价，政府年度付费的方式。参照《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财政承受能力论证指引》（财金〔2015〕21号）政府付费支出公式，并在此基础上进行细化与调整，计算公式如下：

1.i为运营期折现年数；如运营期第一年，则i=1。

2.N为项目运营期限，取值为13年。

3.K为绩效评价系数。

公式中各参数说明：

1.社会资本方承担的全部建设成本=建设投资+建设期利息-政府出资-工程费用让利

（1）建设投资

由凤县审计局或者其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对本项目总投资进行全流程成本审计和跟踪审计。项目建设投资最终以竣工决算审计结果为准。

（2）建设期利息

建设期利息是指项目公司用于本项目工程建设的贷款在建设期所产生的实际利息（项目公司违约期间，利息不计入总投资）。各年应计建设期利息=(年初借款本息累计+当年借款额/2)×年利率。

本项目融资贷款利率设定以当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5年期以上LPR上浮120个基点，即为5.85%。项目建设期实际贷款利率高于5.85%的，则应以5.85%为上限。（如LPR变动，以实际融资时最新LPR确定，增加基点不变）。

项目公司应优选择成本更低的融资渠道。

若政府方有低于项目建设期实际融资成本的项目资金,则项目公司应当使用政府方推荐的融资渠道,否则仍按照政府方所取得的融资利率进行计算,融资衔接方式由双方届时商定。

（3）政府出资

政府出资包含政府股权出资与建设期补助。本项目资本金为7,100.00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20.14%；其中，政府出资0.00万元；目前政府上级补助资金未到位。所以，本项目政府出资暂为0.00万元。

（4）工程费用让利

工程费用让利是指依据成交社会资本方参与项目投标的报价文件中所注明的建安下浮率，与审计部门审结的建安费用计算的工程让利金额。工程费用让利=经审计的建安费用\*社会资本方投标报价的建安下浮率。

以中标社会资本方投标报价的建安下浮率 为准。

（5）年度运营成本

项目年度运营成本以甲方认可的 万元为最高限值，年度运营维护成本具体数值以经政府最终审计结果为准。

1. 合理利润率

根据财金〔2015〕21号文件要求，合理利润率为社会资本方所取得的合理利润水平，考虑到合理利润率至少应当弥补项目的综合资金成本，双方应以商业银行中长期贷款利率水平为基准，综合考虑影响项目融资成本的其他因素确定合理利润率。

以甲方认可的合理利润率 为准

（7）年度折现率

年度折现率反映了项目所投入资金的时间价值，按财金〔2015〕21号文件要求，应考虑政府付费支出发生年份，并参照同期地方政府债券收益率合理确定。

本项目以甲方认可的折现率 为准。

11.2.2本项目的运营维护成本风险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11.2.3本项目完工后，乙方承担的项目建设成本及每年运营补贴的支付金额，满足11.2.1条件下，以经凤县财政局审定确认的金额为准（根据本合同应由乙方自行承担的建设成本和自行承担费用除外）。

**11.3政府付费的调整**

11.3.1基准利率变化调整机制

本项目融资贷款利率设定以当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5年期以上LPR上浮120个基点，即为5.85%。项目建设期实际贷款利率高于5.85%的，则应以5.85%为上限。如LPR变动，以实际融资时最新LPR确定，增加基点不变。

11.3.2 本项目的上级补助资金目前尚未申请到位。若上级补助资金到位，符合资金管理办法的前提下，作为政府方建设期补助。

11.3.3 政府付费补助调整

运营期应支付乙方的年度政府付费补贴根据基准利率变化调整、建设投资补助等差异调整等计算，并对乙方绩效考核后统一支付乙方。

**第12条 绩效考核**

**12.1 绩效考核**

12.1.1 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开展建设期绩效评价、运营期绩效评价、运营期中期评估及移交期绩效评价工作。

建设期应结合竣工验收开展一次绩效评价；项目运营期每年度应至少开展一次绩效评价，每3-5年应结合年度绩效评价情况对项目开展中期评估；移交完成后应开展一次后评价。

甲方可邀请审计审核部门、纪检部门、公众代表、财政部门、第三方机构等组成考核小组，根据附件1的考核指标分别对乙方的建设期工程建设质量、运营期运营维护质量等方面进行考核。乙方应全力配合相关部门的考核工作，并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每年绩效考核结束后甲方应及时将考核结果通知乙方。

12.1.2 在项目合作期内，为了适应当期法律法规及政策变化 ，或为了满足必要的监管要求，甲方有权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对项目绩效考核指标及分值进行合理优化调整。

12.1.3 乙方在运营期内，每年获得的政府付费补贴金额将根据绩效考核得分来确定。资产可用性服务费金额100%与建设期考核和运营期考核结果挂钩，运营服务费金额100%与运营期考核结果挂钩，资产可用性服务费与运营服务费一并经考核后支付。若考核结果不满足相关标准或本合同规定或甲方要求，乙方应及时进行整改，直到满足标准为止。

**12.2 建设期考核**

建设期考核为一次性考核，在竣工验收时确定考核结果。建设期考核指标详见附件1。

**12.3 运营期考核**

12.3.1 甲方有权在运营期内对项目设施的运营维护质量进行考核，考核包括定期考核、临时考核和公众监督。

12.3.2定期考核。在本项目进入运营期后，每年于项目运营期每一个运营年度结束后，由甲方组织相关部门按照运维期考核指标对乙方进行运维期考核。运维期考核指标详见附件1。政府付费金额100%与绩效考核结果挂钩。具体详见表12-3-4。

12.3.3 临时考核。甲方或其指定机构有权临时对乙方运营维护质量进行考核，若考核中发现缺陷，甲方应在二十四（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应就相应问题进行整改或调整，直到符合相关要求和标准。否则甲方可兑取履约保证金项下的相应金额。

12.3.4 公众监督。本项目采用公众监督的方式对乙方的运营维护服务质量进行监督，甲方或其指定机构应设专人受理公众关于本项目运营服务质量的投诉，并须在接到公众投拆后二十四（24）小时内确认投诉内容是否属实并向投诉人反馈，若查明属实，则需在查明缺陷后二十四（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应就相应问题进行整改。投诉记录将影响运营期的考核得分。

**12.4 绩效评价结果的应用**

**12.4.1建设期绩效评价**

建设期绩效评价满分为 100 分。85 分及以上视为合格，不扣除费用； 对于首次评价得分在 85 分以下时，项目公司应于 1 个月内完成整改，形成整改报告并报送甲方，甲方重新检查并评价，如仍不合格， 将依据评价结果有权扣除建设期履约保函相应的金额。当评价得分在 75 (含) -85 分时，甲方将依据评价结果有权兑取建设期履约保函的 10% 资金作为违约金；当评价得分在 65 (含) -75 分时，甲方将依据评价 结果有权兑取建设期履约保函的 20%资金作为违约金；当评价得分在 65 分以下时，甲方将依据评价结果有权兑取建设期履约保函的 30%作 为违约金。

**12.4.2运营期绩效评价**

政府付费和可行性缺口补助项目，政府承担的年度运营补贴支出应与当年项目公司（社会资本）绩效评价结果完全挂钩。绩效评价系数K与政府付费额的计算。

绩效评价绩效评价系数K与政府付费额的计算

根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计算出相应的绩效评价系数K。详见表12-4-1。

表12-4-1绩效评价系数表

|  |  |  |
| --- | --- | --- |
| 绩效评价综合得分P | 评价等级 | 绩效评价系数（K） |
| P≥85分 | 优秀 | 100% |
| 75分≤P<85分 | 良好 |  |
| 65分≤P<75分 | 一般 |  |
| P<65分 | 不合格 | 0%（整改后重新进行绩效评价，评价通过后支付60%；整改不通过，不支付。合作期内，绩效评价综合得分连续三次或累计五次小于65分的，将提前终止合同，按照PPP合同中终止补偿程序处理。） |

将绩效评价系数K代入年度政府付费公式（详见11.2.1），可计算出当年政府付费额。

**第13条 开票和付款**

**13.1开票和付款**

13.1.1政府财政部门应根据建设期、运营期绩效考核结果及审计部门出具的审计结果落实政府付费。政府付费补贴每年支付一次，于每个运营年度结束后3个月内按照本合同和约定的绩效考核标准经考核后支付（交工验收合格至竣工验收期间，参照“建设期绩效考核指标”对乙方进行考核后支付）。如落实政府付费时审计部门的审计结果尚未确定，则按照经批复的施工图预算的75%作为政府付费补贴的计算依据，待审计部门审定后以审计结果作为政府付费补贴的计算依据，并对此前已支付的补助金额多退少补。

13.1.2政府付费补贴的付款流程暂按下述流程执行：

①乙方在每个运营年度结束后1个月内向甲方提出书面付费申请，1月25日前完成申请出具；

②甲方在收到书面付款申请15（十五）个工作日内，2月15日前根据绩效考核结果计算当期政府付费补贴金额，并向凤县财政局提报书面预算申请及相关资料；

③凤县财政局应在15（十五）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审核通过后由甲方通知乙方开具发票，凤县财政局在3月1日前通知乙方向甲方提交发票，乙方3个工作日内将发票提交给凤县财政局，凤县财政局在收到发票后将政府付费补贴资金支付给乙方，付款时间应控制在3月25日前。

13.1.3 乙方如需改变账户，乙方应确保提前至少七（7）个工作日通知甲方。

13.1.4 任何有争议的款项，经双方达成一致意见或按照本合同第25条的规定解决。

**13.2逾期付款**

13.2.1 本合同项下任何逾期未付款项，应从到期应付之日起至收款方实际收到款项之日止，按违约利率计算违约金。

13.2.2 任何有争议的款项，经双方达成一致意见或根据本合同第25条作出终局判决，实属到期应付的，甲方应支付给乙方，并从原到期应付之日起按违约利率计算相关成本；不属到期应付的，如已由甲方支付，则甲方可在下期应支付的政府付费补贴中扣除，或要求乙方立即归还给甲方，并从甲方支付之日起至返还差额之日止按同期银行存款利率计算相关成本。

**13.3货币**

本合同下的任何应付款项，一律以人民币支付。

**第14条 合作期届满时项目设施的移交**

**14.1 项目移交**

合作期限届满后或经甲、乙双方书面同意的乙方将项目设施移交给甲方或政府指定机构的其他日期，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运营权即行终止，乙方应将已取得的土地使用权利，项目及其附属设施，相关技术法律文件等，连同资产清单无偿、完好移交给甲方或政府指定机构。

**14.2 移交内容**

14.2.1 在移交日，乙方应向甲方或政府指定机构无偿、完整、完好且无任何法律瑕疵的移交：

（a）乙方已取得的土地使用权及使用项目设施所占有土地的权利；

（b）乙方对项目设施的所有权益，包括：

i.项目设施；

ii.与项目设施相关的所有设备及备品备件等；

iii.与项目设施相关的所有尚未到期的保证、保险和其它协议的利益（只要这些是可以转让的）；

（c）管理和养护项目设施所必需的技术文件和技术诀窍，以及所有的养护手册、养护记录、设计图纸、工程档案、质量保修书等有关资料，以使其能够直接或经由政府指定机构继续管理和养护项目设施；

（d）为移交项目设施的所有权所需的文件；

（e）所有项目设施资产清册；

（f）甲方合理要求的其他物品与资料；

（g）由具有相关资质的检测单位出具合格的质量合格检测报告。

14.2.2 上述移交不应附带任何负债或违约、侵权责任，不应设有任何抵押、质押等担保权益或法律瑕疵，亦不得存在任何种类和性质的既有或潜在的索赔权。所有与移交的设施、权益、文件等有关的负债、违约、侵权责任、抵押、质押等担保权益、产权约束或索赔权，应由乙方全部清偿、赔偿或解除完毕。如发生该等情形的，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风险和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且该等法律风险和法律责任的承担不因本项目工程已移交予甲方而免除、减轻或解除。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向甲方赔偿全部损失。

14.3 移交过渡期及移交委员会

14.3.1 项目移交设置过渡期，过渡期为移交日前一（1）年至移交日。

14.3.2 过渡期开始之日算起一（1）个月内，甲方和乙方及双方确认有必要参加的关联方联合组建项目移交委员会，移交委员会由甲方和乙方共同委托授权代表组成。

14.3.3 过渡期开始之日算起二（2）个月内，移交委员会举行会谈并商定项目设施移交的详尽程序、缺陷修复计划以及按照第14.2条款规定的移交范围的详细清单，研究制定项目具体移交方案。

14.3.4 移交方案应当包括移交的资产、资料明细，双方委派的移交人员及移交程序。

**14.4 移交准备**

过渡期开始之日算起三（3）个月内，移交委员会按照商定的移交方案，监督甲方明确指定的接收机构，监督乙方完成移交清单的编制确认工作。

**14.5 鉴定和验收**

14.5.1 移交日前六（6）个月，甲方对项目对应的公路进行鉴定和验收。

14.5.2乙方应保证本项目处于良好的管理和维护状况，按照届时适用的公路工程技术评定的相关规定，评定结果达到良好及以上标准。本合同签署时所适用的公路工程技术评定标准如下：《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 5210—2018）、《公路桥梁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TH21-2011）、《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B01－2014)等建设运营标准和陕西省、宝鸡市交通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公路总体处于良好状态，桥梁、隧道、涵洞总体技术状况评定等级达到2类及以上等级；项目设施处于正常使用状态、符合适用法律和本合同所规定的安全、质量和环境等有关标准（简称“移交标准”）。

14.5.3鉴定检测单位由甲方委托，鉴定检测单位费用由乙方承担。若任何一方对检测结果有异议，可提出复检，若复检结果满足移交标准，则由提出方承担复检费用，若复检结果为不合格，则由乙方全额承担复检费用。

14.5.4 经鉴定和验收达到移交标准的，乙方可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甲方办理公路移交手续；未达到移交标准的，乙方应在移交日四（4）个月前完成修复并达到移交标准，未按期达到移交标准的，甲方可委托第三方进行缺陷修复，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在移交保证金中兑取。

**14.6 缺陷责任期**

14.6.1 项目移交后项目设施缺陷责任期为移交日后三百六十五（365）日。缺陷责任期内，乙方须按国家规定履行保修义务（因接受移交的单位使用不当造成的损坏除外），修复项目设施的任何部分出现的任何缺陷或损坏，确保本项目正常通行并提供满足正常运营需要的技术咨询服务。

14.6.2 甲方或政府指定机构发现任何上述缺陷或损坏后应及时通知乙方。在任何情况下，甲方或政府指定机构必须最迟于移交缺陷责任期结束前通知乙方。收到该通知后，乙方应尽快自费修正缺陷或损坏。

14.6.3 如果乙方在收到甲方上述通知后合理的时间内不能或拒绝修正缺陷，甲方或政府指定机构有权自行或请第三方修正上述缺陷。在这种情况下，乙方应为此向甲方支付合理且必要的修理费用。

**14.7 保证、保险和技术的转让**

14.7.1 移交时，乙方应将所有项目设施的承包商、制造商和供应商提供的尚未期满的担保及保证，全部无偿转让给甲方或政府指定机构。乙方应协助甲方或政府指定机构办理相应变更手续，由相应承包商、制造商和供应商在原担保的剩余期限内继续对甲方或甲方指定机构承担担保责任。前述工作应在移交日前完成。

14.7.2 在移交时，乙方应将所有保险单、暂保单和保险单批单转让给甲方或政府指定机构。如保险期在移交日尚未期满，则乙方应协助甲方或甲方指定机构办理相应变更手续，由甲方或甲方指定机构在原保险期的剩余期限内作为受益人，由相关保险公司继续对甲方或甲方指定机构承担保险责任。前述工作应在移交日前完成。

14.7.3 乙方应在移交日将届时使用的管理和维护项目设施所需要的所有技术和技术诀窍（包括以任何许可方式取得的），全部无偿移交给甲方或政府指定机构，并确保甲方或政府指定机构不会因使用这些技术或技术诀窍而遭受侵权索赔。如果甲方或政府指定机构因使用这些技术或者技术诀窍而遭受侵权索赔，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如果上述技术和技术诀窍的使用权到移交日已期满，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以不高于乙方取得此等技术和技术诀窍时所付出的代价取得这些技术和技术诀窍的使用权。

**14.8 合同的终止和转让**

如果甲方合理要求，乙方应解除其签订的、于移交时仍有效的养护合同、设备合同、供货合同和任何其他合同。对于该等合同的解除所发生的任何费用和法律后果，甲方均不予承担，同时乙方应尽全部合理义务保护甲方免受任何此类损害。若该等合同对项目的管理和维护是必需的，经甲方或政府指定机构要求，乙方应向甲方或政府指定机构无偿转让上述合同的权利和义务。乙方应协助甲方或政府指定机构与相关单位依法办理合同变更手续。

**14.9 人员的分流、安置及培训**

14.9．1合作期届满后，乙方应根据劳动合同妥善安置乙方所有雇员，由于乙方责任导致人员安置产生的任何不利影响和后果以及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和期间产生的所有费用、赔偿、补偿，由乙方自行承担。

14.9.2 甲方或政府指定机构需要在移交日之前派驻人员到乙方所在地进行培训或学习的，应不迟于移交日前二（2）个月向乙方说明情况及拟派驻人员名单并提供详细简历。乙方免费负责为上述人员提供培训。移交日之前，甲方或政府指定机构和乙方将组织对上述人员进行考核，以确定乙方的培训目标是否完成。

**14.10 移交费用**

乙方和甲方或政府指定机构负责各自因为移交发生的费用和支出。甲方或政府指定机构应自费获得所有的批准并使之生效，并采取其他可能为移交所必需的措施。

**14.11 移交效力**

14.11.1 自移交日起，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运营权即行终止。

14.11.2 自移交日起，项目设施的所有其他相关权益均转移给甲方或政府指定机构。

14.11.3 自移交日起，由甲方或政府指定机构全面负责项目设施的管理和养护。

14.11.4 双方在本合同项下未履行完毕的其他权利和义务应当继续履行。

14.11.5 除上述第14.8条款所规定的可转让合同权利和义务外，乙方于移交日之前发生及未付的债务不得移交。

14.12 移走乙方的其他无关物品

除非双方另有协议，乙方应于移交日起六十（60）日内，自费从项目场地移走乙方雇员的个人用品以及与项目运营无关的物品。若乙方在上述时间内未能移走这些物品，甲方在通知乙方后，有权将该物品予以提存，乙方承担搬移、运输和保管的合理费用和风险。

**第15条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事件**

15.1.1 不可抗力是指：

（a）在生效日时不能合理预见的；且

（b）声称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对该事件及其后果不能克服和不能避免。

15.1.2 如果每一事件符合上述第15.1.1条款所规定的条件，则视为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a）地震、海啸、火山爆发、泥石流、暴雨（雪）、台风、龙卷风、水灾等自然灾害；

（b）战争、骚乱、暴动、瘟疫、传染病等，但纯属乙方派遣与雇佣的人员由于本合同引起的除外；

（c）核反应、辐射或放射性污染；

（d）空中飞行物坠落或非发包人或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水灾；

（e）市级以上（不含市级）政府部门对项目设施或其任何部分实行的征收、征用、国有化；

（f）市级以上（不含市级）政府颁布的重大法律变更和政策变化。

**15.2 免于履行**

当生效日起发生的不可抗力事件全部或部分地阻碍一方履行其在本合同的义务时，可在不可抗力影响的范围内，全部或部分免除该方在本合同项下的相应义务。

**15.3 适用于乙方的例外情况**

在下述情况下，乙方不得声称遭受不可抗力影响而中止本合同或作为其不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理由：

（a）项目设施的设备和机器的交付发生延误，除非并限于该延误是由15.1条款规定的某一事件导致；

（b）项目设施的材料、设备、机器或零配件存在任何明显或潜在的缺陷或存在故障或正常磨损；

（c）乙方的工人或雇员或其承包商的工人或雇员的劳工骚乱、劳资纠纷或其他劳资行为。

**15.4 不可抗力发生后的处理程序**

15.4.1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发生不可抗力或知道发生不可抗力之后24小时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并详细描述不可抗力的发生情况和可能导致的后果，包括该不可抗力发生的时间和预计停止的时间，以及对该方履行在本合同中应履行的义务的影响，并在另一方合理要求时提供证明。

15.4.2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后，双方应本着诚信平等的原则，立即就此等不可抗力事件进行协商。

**15.5 费用及时间表的修改**

15.5.1 除本合同或双方另有约定外，发生不可抗力时，双方应各自承担由于不可抗力对其造成的损失。

15.5.2 如果声称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已履行了通知程序，并且在不可抗力事件影响项目进展的情况下，已履行了请求延长进度日期的程序，则本合同中规定的履行某项义务的任何期限，经受到影响的一方请求，可根据不可抗力对履行该项义务产生影响的相同时间相应顺延。

**15.6 减少损失的责任和协商**

15.6.1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减少不可抗力对其造成的影响，包括为该等措施及可能产生的结果支付合理的费用。双方应协商制定并实施补救计划及合理的替代措施以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并决定为尽可能减少不可抗力给每一方带来的损失采取的合理手段。

15.6.2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的影响消除之后应尽快恢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

15.7 不可抗力造成的终止

15.7.1 如果任何不可抗力事件阻止一方履行其义务且经过努力仍不可克服，自该不可抗力发生或知道发生之日起连续超过九十（90）日，双方应协商决定继续履行本合同的条件或者同意按照本合同第16条的规定终止本合同。

15.7.2 如果自该不可抗力发生或知道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180）日之内双方不能就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本合同达成一致意见，则任何一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第16条的规定向另一方发出终止意向通知。

**第16条 提前终止**

**16.1 由甲方提出的提前终止**

下述每一条款所述事件，如果不是由于不可抗力或甲方违约所致，如果有允许的纠正期限而在该期限内未能纠正，甲方有权立即发出提前终止意向通知：

16.1.1乙方在本合同第3.2条款中的任何声明被证明实质不属实，使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能力受到严重的不利影响；

16.1.2 乙方未按照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本合同约定完成项目公司实缴出资；

16.1.3乙方未能提供有效融资支持；

16.1.4 乙方未能根据本合同的约定保持履约保证金持续有效；

16.1.5 乙出现本合同第7.16条款约定的放弃建设或视为放弃建设情形的；

16.1.6 建设期间的质量事故及质量问题频发，甲方认为可能导致交工验收不合格时；在交工验收时经两次整改或完善整改仍未达到交工验收标准的；在运营期道路养护不符合8.3.2规定的养护标准或运营期考核低于60分，且严重影响运营安全的；

16.1.7 建设期间，因乙方或中标人原因导致任一建设项目的控制性工程工期严重滞后，甲方认为乙方不能按期交工，可能导致总工期延期超过一（1）年以上；

16.1.8 乙方出现本合同第7.15.5条款约定的不符合质量和安全要求的；

16.1.9 乙方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根据适用法律进行清算或破产的；

16.1.10 乙方被吊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16.1.11 乙方擅自转让、出租、质押运营权和项目收益权的；

16.1.12 乙方擅自将本项目所经营的财产、资产进行处置或者抵押的；

16.1.13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连续五（5）日或任意一个运营年累计十（10）日对项目设施的全部或部分擅自停止服务（如属紧急情况的除外，但应在发生的同时口头告知甲方，并应在发生后一（1）日内书面报告甲方）；

16.1.14 乙方因未对项目设施进行定期维护、更新改造或经营管理不善，发生重大质量、生产安全事故的；

16.1.15因乙方或中标人的原因，导致项目退出财政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综合信息平台项目库，导致项目无法继续实施的；

16.1.16 乙方未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构成对本合同的实质性违约（上述第16.1.1条款至第16.1.15条款所述情形除外），并且在收到甲方说明其违约并要求补救的书面通知后六十（60）日内仍未能补救该实质性违约。

**16.2 由乙方提出的提前终止**

下述每一条款所述事件，如果不是由于不可抗力或乙方的违约所致，如果有允许的纠正期限而在该期限内未能纠正，乙方有权立即发出提前终止意向通知：

16.2.1 甲方在本合同第3.1条款中的任何声明被证明实质不属实，使甲方履行本合同的能力受到严重的不利影响；

16.2.2 就本合同第18条项下的任何补偿和赔偿，在乙方提交符合要求的文件并且双方达成一致后报甲方审批，甲方在上报后的九十（90）日内不予批准，但甲方另行给予补偿的除外；

16.2.3 甲方未能有效维护乙方运营权的独占性，对乙方的运营权造成严重妨碍；

16.2.4因甲方的原因，导致项目退出财政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综合信息平台项目库，导致项目无法继续实施的；

16.2.5 因甲方原因，导致政府付费补贴资金逾期未支付超过9个月。

16.2.6 甲方未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构成对本合同的实质性违约（上述第16.2.1条款至第16.2.5条款所述情形除外），并且在收到乙方说明其违约并要求补救的书面通知后六十（60）日内仍未能补救该实质性违约。

**16.3 不可抗力导致的提前终止**

发生不可抗力时，双方无法协商一致继续履行各自义务时，任何一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第15.7条款有关不可抗力的规定向另一方发出提前终止意向通知。

**16.4 提前终止意向通知和提前终止通知**

16.4.1 提前终止意向通知

按照上述第16.1条款或第16.2条款发出的任何提前终止意向通知应表述引起发出该通知的乙方违约事件或甲方违约事件的合理详细的情况，按照16.3条款发出的提前终止意向通知应说明终止的原因：

(a)在提前终止意向通知发出之后，双方应在二十（20）个工作日之内（以下简称“协商期”）协商避免本合同终止的措施；

(b)如果甲方和乙方（或中标人）就将要采取的措施在协商期内达成一致意见，并且在规定时限内纠正了违约事件，提前终止意向通知应立即自动失效。

16.4.2 提前终止通知

16.4.2.1 在协商期之后，除非：

（a）双方另外达成一致；并且

（b）导致发出提前终止意向通知的违约事件得到纠正。

发出提前终止意向通知的一方有权发出提前终止通知，另一方收到提前终止通知后的次日即为提前移交日（以下简称“提前移交日”）。

16.4.2.2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融资交割，甲方有权直接发出提前终止通知。

**16.5 提前终止的一般后果**

16.5.1 自任何一方发出提前终止意向通知起，至提前移交日前一（1）日，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的权利和义务；

16.5.2 自提前移交日起，甲方收回项目运营权，并按照本合同第16.6条款与乙方进行提前移交；

16.5.3 自提前移交日起，双方在本合同项下未履行完毕的其他权利和义务应当继续履行，包括根据本合同第16.7条款可能到期应付的任何款项；本合同的提前终止不影响本合同中争议解决条款和任何在本合同终止后仍然有效的其他条款的效力。

**16.6 提前终止后的提前移交**

16.6.1 移交范围

（a）本协议任何一方根据本合同第16.1条款或第16.2条款的规定发出提前终止通知后，乙方应根据本合同第16.6.2条款规定的程序向甲方提前移交按照本合同第14.2条款要求的项目设施、相关文件资料和与项目设施相关的所有权利和权益；

（b）如根据本合同第16.3条款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提前终止，则本合同第14.2条款中所列的各项应按照在提前终止通知发出时的状态被移交。

16.6.2 移交程序

（a）自提前移交日，乙方对项目设施的所有权益全部转移给甲方，甲方收回乙方的运营权；

（b）双方于提前移交日后三十（30）日内按本合同第16.7条款确定终止补偿金额，甲方应在确定终止补偿金额后一百二十（120）日内或办理完毕全部法定手续的次日（取二者中较早者）支付全部终止补偿款。

**16.7 提前终止后的补偿**

16.7.1 自然终止、协商终止或运营权终止的补偿

若本合同根据第16条提前终止，甲方应根据下表的规定对乙方进行终止后补偿。

|  |  |  |
| --- | --- | --- |
| 序号 | 合同提前终止之情形 | 终止补偿金 |
| 1 | 因乙方原因终止 | 建设期终止时，为A1-B |
| 运营期终止时，为A2-B+P |
| 2 | 因甲方原因终止 | 建设期终止时，为A1+B |
| 运营期终止时，为A2+B+P |
| 3 | 不可抗力 | 建设期终止时，为（A1-C-D）/2 |
| 运营期终止时，为（A2-C-D）/2 |

其中：

| **标注** | **释义** |
| --- | --- |
| **A** | 建设期内提前终止时，A为经审计的乙方实际发生的有关本项目的投资支出；  运营期内提前终止时，A为乙方尚未收回的政府付费补贴在提前终止当年的现值。 |
| **B** | 按项目投资额的百分之十（10%）计算，在建设期内提前终止时，项目投资额按合作投资估算35,261.05 万元计算，在运营期内提前终止时，项目投资额按审计审定确认的建设成本计算。 |
| **C** | 发生不可抗力情形时，根据《PPP项目合同》及相关保险合同约定，乙方实际获得的关于本项目的保险赔款。 |
| **D** | 发生不可抗力情形时，因乙方或中标人投保不足，导致所获保险赔款无法使项目设施恢复到出险前的正常状态和价值的恢复性建设费用缺额部分（如有）。 |
| **E** | 发生其他不可抗力（不可抗力（a）～（d）项）后，项目资产经评估的价值。 |
| 备注：1、当发生条款号1、2提前终止情形时，如果提前终止发出方因违约方违约而使其实际遭受的损失与B值差异较大，双方可另行协商提前终止补偿的金额。  2、若“A-B”出现负值，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所述负数的绝对值。 | |

16.7.2《PPP项目合同》被提前终止的补偿

对本合同第16.7.1条款所规定终止补偿的每一构成的计算必须经甲方确定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证，甲方须于确定会计师事务所前征求乙方的意见，甲方可采纳乙方提出的合理意见。

**16.8 提前终止时履约保证金的处理**

当出现本合同第16.1条款的规定而被提前终止的情况下，乙方应按照提前终止时正在生效银行保函金额以银行保函的形式或交付现金转账的方式向甲方提交有效期至提前终止日后三百六十五（365）日届满的履约保证金，以确保履约保证金在提前终止日后三百六十五（365）日内继续保持有效。在此期间，本合同第14.5条款项下有关乙方履行修复缺陷或损坏（不包括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缺陷或损坏）义务以及甲方或政府指定机构相关权利的规定应适用。在乙方提出提前终止的情况下，履约保证金属于终止补偿的一部分，根据本合同第16.2条款的规定，甲方不兑取履约保证金。甲方应在提前终止日后三百六十五（365）日届满后的第一（1）个工作日解除履约保证金的剩余金额。

**16.9 责任限制**

本合同依据第16条提前终止后，除向乙方支付终止补偿外，甲方不应就上述终止或导致上述终止的任何事件向乙方承担任何责任，但甲方明确承担的或由于甲方违约引致的责任除外。

**第17条 转让和担保**

**17.1 甲方的转让**

17.1.1 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甲方不得转让其在本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的权利或义务。

17.1.2 第17.1.1条款的规定并不妨碍甲方与中国其他的政府部门或机构或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机构合并、分立或职能转移，条件是合并、分立或职能转移后的政府部门或机构：

（a）具有承担甲方在本合同项下所承担的所有权利、义务和责任的能力和授权；以及

（b）接受并完全承担甲方在本合同项下义务的履行。

**17.2 乙方的转让**

17.2.1 权利义务的转让

在项目合作期内，经县政府事先书面同意，项目公司股东内部之间可互相转让股权。

在PPP项目合同签署生效之日起至项目运营期满3年内（含），项目公司任何原始股东都不得对外转让其在项目公司中的全部或部分股权，除非应法律要求或经县政府事先书面同意。

在PPP项目合同签署生效之日起至项目运营期满3年后，股权转让须经项目实施机构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可以转让其持有的项目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但受让方须具备承接本项目运营管理的能力，且须承继转让方的全部义务。项目公司其他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具有优先受让权，或者通过政府方指定接收机构受让退出方的股份。

如果发生以下特殊的情形，可以允许发生股权变更：

(1)项目贷款人为履行本项目融资项下的担保而涉及的股权结构变更，经县政府事先书面同意，可以允许发生股权变更；

(2)将项目公司及其母公司的股权转让给社会资本的关联公司，经县政府事先书面同意，可以允许发生股权变更。

以上允许发生股权变更事宜的受让方须具备以下条件：

(a)受让方财务状况应相当或优于乙方在生效日时的状况，以确保转让后本项目的资金运转水平不降低；

(b)受让方应出具书面声明，表明其已经完全理解并接受本合同全部条款规定的内容，特别需要完善处理和安排乙方在本项目下相关融资贷款合同、相关债务以及本项目下一切责任义务合法的变更、交接和延续；

(c)受让方在拟转让日前商业信誉良好，在经济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近三（3）年内财务会计资料无虚假记载、银行和税务信用评价系统或企业信用系统中无不良记录，未被市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或禁止进入该区域公路建设市场。受让方及其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在拟转让日前近十（10）年无行贿犯罪记录。

17.2.2 乙方资产的转让和担保

在合作期内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应不得转让、质押项目的运营权和项目收益权、不得出让、转让、抵押项目的土地使用权、项目设施或任何其它重要资产（按照本合同移交给甲方或政府指定机构的资产除外）。若乙方擅自以项目资产设置担保或进行处置，甲方有权责令乙方在一定期限内解除担保或收回被处置资产，同时可一次性按照担保或处置资产价值的10%兑取履约保证金；若乙方未按限定期限解除担保或收回被处置资产，每延迟一（1）日，甲方可按照担保或处置资产价值的1%兑取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部分由乙方向甲方交纳。

**第18条 补偿**

**18.1 一般补偿**

18.1.1 获得一般补偿的权利

合作期内，如发生下述事件（以下简称“一般补偿事件”），双方经谈判达成一致后，甲方应依照第18条的规定对乙方进行补偿：

(a)发生第15.1条款项下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乙方工程建设投资、维护成本增加；

(b)法律、法规、规章或行业标准变更使得乙方为符合新的要求调整建设标准导致投资或运营维护成本增加超过5%。

18.1.2 补偿形式

补偿采用调整政府付费补贴的方式，具体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18.1.3 其他方式已补偿的损失

就乙方因一般补偿事件而发生的损失、损害或责任（包括增加的运营成本或资本性支出），甲方没有义务对乙方已从下列途径获取补偿或抵销的损失部分另行提供补偿：

（a）乙方有权获得的保险赔款（包括认定保险赔款）；

（b）乙方已从其他途径（通过其股东投资或股东提供其它融资的除外）获得补偿；

（c）甲方按照本合同其他规定或以其他方式提供补偿；

（d）在生效日后，国家立法机关或任何宝鸡市及以上政府部门颁布、修改、废除或重新解释任何适用法律、法规、规章使乙方的资本性支出或运营成本减少或以其它方式已补偿了乙方。

18.1.4 补偿事件的通知

当按照本合同第18.1.1条款规定而使乙方有权获得补偿时，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一般补偿事件的发生及其可能的影响，包括有关损失的性质和估计延长期限（以下简称“补偿通知”）。

18.1.5 谈判期

（a）甲方收到补偿通知后，双方应本着公平公正的原则诚意进行谈判，尽其最大努力就补偿的期限及时间达成一致；

（b）若在补偿通知发出后三十（30）日内双方未能就补偿达成一致，则按照本合同第25条的规定解决;

（c）谈判期间及争议解决期间，乙方不应中止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与争议事项有关的义务除外）。

18.1.6 对责任的限制

乙方同意，如果甲方按照本合同第18条的规定提供补偿，甲方对乙方不再承担有关补偿事件的任何其它责任。

**18.2 违约赔偿**

18.2.1 违约情形如发生以下情形，乙方须承担违约责任：

（a）延迟开工、交工、竣工。由于乙方的原因，未能按期开工、交工、竣工的，甲方有权每日按履约保证金的万分之二兑取履约保证金作为乙方的违约金；

（b）竣（交）工工程质量不合格。未达到规定工程质量，应返工整改，经两次返工整改仍未达到竣（交）工验收标准，甲方有权全额兑取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

（c）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以项目资产设置担保或进行处置，甲方责令责任方限期解除担保或收回被处置资产，同时一次性按照担保或处置资产价值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未按限定期限解除担保或收回被处置资产，每延迟一（1）日，乙方应按照担保或处置资产价值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d）除（a）-（c）外，本合同相关条款规定的其他情形。

当可兑取的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覆盖甲方的损失时，甲方可继续主张违约责任。

18.2.2 违约金支付

根据本合同及其他规定，每一方应有权获得因违约方违约而使该方遭受的任何损失、支出和费用的赔偿，该项赔偿由违约方支付。该项赔偿不应超过违约方在签订本合同时已经预见或应当预见到的因违反本合同可能造成的损失。

18.2.3 免责

如果一方证明其未履行义务是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则该方可根据本合同第15条规定免责。

18.2.4 减轻损失的措施

（a）由于另一方违约而遭受损失或可能会遭受损失的一方应采取合理行动减轻或最大程度地减少另一方违约引起的损失。

（b）如果一方未能采取此类措施，违约方可以请求从赔偿金额中扣除本应能够减轻或减少的损失金额。

18.2.5 部分由于受损害方造成的损失

如果损失的一部分是由于受损害方的作为或不作为造成的，或产生于应由受损害方承担风险的另一事件，赔偿的数额应扣除这些因素造成的损失。

18.2.6 对间接损失不负责任

除非本合同另有规定，各方均不应对由于或根据本合同产生的或与其相关的任何索赔为对方的任何间接、特殊或附带损失或惩罚性损害赔偿负责。

**第19条 合同的解释规则**

**19.1 合同文件**

本合同每一份附件都应被视作本合同的一部分。

**19.2 修改**

本合同任何修改、补充或变更只有以书面形式并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方可生效并具约束力。

**19.3 可分割性**

如果本合同中任何条款不合法、无效或不能执行，或者被任何有管辖权的司法机构认定为不合法、无效或不能执行，则其他条款仍然有效和可执行；并且双方应商定对不合法、无效或不能执行的条款进行修改或更换，使之合法、有效并可执行，并且这些修改或更改应尽可能平衡双方之间的利益、权利和义务。

**19.4 合同构成**

19.4.1 本合同包括:

(a)双方于本项目建设期、运营期、缺陷责任期内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b)本合同正文、附件；

(c)中标通知书；

(d)采购文件(含采购文件、澄清勘误及补充通知)；

(e)投标文件(含投标人在评标期间递交和确认并经招标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但不包括不为招标人所接受的偏差意见,如果有)；

(f)双方约定的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19.4.2 优先次序

前款所列文件形成一个整体，互相补充，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第19.4.1条所列次序在先者为准。同一顺序中的文件有不同约定的,以签署日期在后的文件为准。但甲、乙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20条 保密**

双方对本合同及相关文件均负有保密责任，但甲方为充分满足公共监督要求的情况除外。

甲方不得将乙方提供的财务报表和技术资料等内容向第三方公布，但为满足公共监督要求而必须公布的信息除外。乙方因上市需求而披露的除外。

**第21条 合作义务和预先警告通知**

双方应相互合作以达到本合同的目的，并应善意地行使和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在此前提下，双方同意：

（a）当一方要求取得另一方的同意或批准时，被要求方不可以无理拒绝或迟延给予该等同意或批准；

（b）如果任何一方获悉任何以下事件或情形：

合理地预计该事件或情形将对任何一方履行其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或实施本项目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并且合理地预计另一方不能获悉该事件或情形；

该方应尽快将该事件或情形通知另一方

**第22条 通知与送达**

**22.1 联系方式**

本合同项下的通知、同意或其他通讯联系必须以中文书写，并通过专人递交、公认的快递、挂号、传真或电子邮件按下述地址、或各方通知的其他地址、传真号码或电子邮箱送达。

|  |  |  |
| --- | --- | --- |
|  | **甲方** | **乙方** |
| **地址** |  |  |
| **收件人** |  |  |
| **电话** |  |  |
| **传真** |  | / |
| **电子邮箱** |  | @qq.com |

**22.2 地址改变的及时通知**

如果甲方或乙方更改第22.1条款所述的任何具体内容，更改方必须在新的通讯方式变更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按照原通讯方式进行的送达视为有效。

**22.3 送达**

本合同项下要求的或允许的向任何一方作出的所有通知、要求、指令和其他通讯应以书面形式做出并且应由发出通知的一方或其代表签署。通知应采用传真方式、或专人递送方式，或邮资预付的挂号信方式或特种快递方式或电子邮箱方式递送至第22.1款中所列的地址或传真号码或电子邮箱（或按照本条的规定正式通知的其他地址或传真号码）。以专人递送、传真、邮寄或邮件方式发送的通知应视为已在以下时间有效送达：

（a）通过专人递送的，在对方签收时；对方拒绝签收的，经两名工作人员证明，拒签之日即为送达日；

（b）通过传真发送的，自文件进入对方数据系统且未被退回当日，如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第一个工作日；

（c）以邮资预付的挂号信形式（要求有查收回执）发送的，于投邮后第五（5）个工作日下午五（5）时；

（d）特种快递方式发送的，于投邮后第三（3）个工作日上午九（9）时。

（e）电子邮件方式发送的，自发出电子邮件并电话通知对方之当日为送达日。

任何一方不得以拒绝签收、无人签收、地址变更等理由否定送达效力；一方同时采取多种送达方式的，自最先到达的日期为送达日

**第23条 合同文字和文本**

本合同以中文订立，一式（8）份，甲方执（2）份，乙方执（6）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24条 合同效力**

24.1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4.2 本合同在下列情形终止履行：

24.2.1 合作期届满且各方合同义务均已履行完毕。

24.2.2 本合同运营权提前终止情形下，在下列事项了结后本协议自动提前终止：

（a）本合同项下的债务（若有）支付完毕；

（b）办理完毕全部法定手续；

（c）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运营权提前终止后的补偿。

**第25条 争议的解决**

**25.1 友好协商和调解**

25.1.1 若双方对于由于本合同或与本合同及有关的条款的解释，包括关于其存在、有效或终止的任何问题产生任何争议、分歧或索赔，应尽力通过协商和调解的方式友好解决。

25.1.2 除本合同另有规定，若在尝试友好协商和调解解决后三十（30）日内该争议未能根据第25.1.1条款得到解决，则应适用第25.2条款的规定。

**25.2 诉讼**

若双方未能根据第25.1 条款解决争议、分歧或索赔，则任何一方应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5.3 争议解决期间本合同的履行**

除非本合同另有规定，在对争议、分歧或索赔乃至诉讼以后，直至法院作出最终判决之前，争议各方应继续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所有义务并继续享有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所有权利（与争议事项有关的义务和权利除外），而不影响以后根据最终判决结果进行各方权利、义务和责任的最终调整。

**第26条 其他**

乙方在合作期内要严格控制工程质量，加强安全生产管理，规范养护管理，执行国家和省、市关于公路的建设和运营管理的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和规范及其他适用的规定性文件要求。

本合同中，甲方和乙方涉及需协商确定的费用事项，经协商无法达成一致的，双方应在五（5）个工作日内共同确定有资质的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并在审计结果出具以后五（5）个工作日内完成该费用支付。审计产生的相关费用由对费用提出异议的一方承担。若双方在五（5）个工作日内无法共同确定第三方审计机构，则由甲方确定。

**附件：**1、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2、投资确定原则

3、联合体协议书

（本页为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 乙方:联合体牵头人：

凤县交通运输局（公章） （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联合体成员一：

（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联合体成员二：

（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1-1项目公司（社会资本）建设期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解释**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得分** |
| --- | --- | --- | --- | --- | --- | --- | --- |
| **A产出(45)** | A1竣工验收（3） | A11一次性通过竣工验收 | 评价项目是否通过竣工验收及竣工验收情况 | 本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管理条例》、《公路工程竣工验收标准》、《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交公路发〔2010〕65号）等国家相关标准，一次性通过竣工验收，得3分，否则不得分。若未一次性通过竣工验收，则总分扣10分。 | 3 | |  |
| A2勘察设计（6） | A21合规性 | 贯彻执行国家建设方针、政策、现行各级规范、规定、规程、标准的情况 | 符合《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得2分，否则不得分。 | 2 | |  |
| A22有效性 | 勘察设计符合项目特点和要求，符合当地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的情况 | 考核项目的勘查设计符合项目特点和要求，符合当地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得2分，否则不得分。 | 2 | |  |
| A23可用性 | 满足项目需求，经济可行，有效控制投资总额 | 考察是否能满足项目需求，经济可行，有效控制投资总额，得2分，否则不得分。 | 2 | |  |
| A3工程进度（8） | A31进度计划 | 按时编制项目工程进度计划以及按照计划执行情况 | 制定出完整详细的工程进度计划，并按季度、月、年提交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 | 2 | |  |
| A32项目开工率 | 项目开工率=报告期新开工项目个数/报告期施工项目个数×100% | 项目按照工程开工计划执行，项目开工率>95%得3分；项目开工率每降低1%，扣0.5分，本项最多扣3分。 | 3 | |  |
| A33项目完成及时率 | 项目完成及时率=已完工的工程数/总工程数 | 项目按照工程完工计划执行，项目完工率>95%得3分；每降低1%，扣0.5分，本项最多扣3分。 | 3 | |  |
| A4质量控制（10） | A41设计质量 | 项目设计的经济性、技术的先进、安全可靠和适用性、经济的合理性等 | ①项目设计由具有资质的社会资本负责或由社会资本委托相关有资质的公司负责，且设计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得1分。  ②项目符合建设相关规范及标准，如根据交通运输部标准《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B01-2003）及交通运输部标准《公路路线设计规范》（JTGD20-2006）等，得3分。 | 4 | |  |
| A42管理质量 | 项目公司管理的质量和效率 | ①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质量要求或标准，得1分；  ②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得1分。 | 2 | |  |
| A43施工质量 | 建设工程施工质量水平是否满足设计要求 | 建设工程施工质量水平满足设计要求，达到工程一次交验合格率100%的得4分，交验合格率每降低1%，扣1分，本项最多扣4分。 | 4 | |  |
| A5投资控制（7） | A51工程造价审计 | 工程按照规定进行工程造价审计的情况 | 工程按照规定进行工程造价审计，且通过审计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 | 2 | |  |
| A52成本控制 | 有效的成本控制、成本风险预警及应对措施 | ①项目施工按照计划进行成本控制，且控制优秀的得3分；  ②项目施工按照计划进行成本控制，且控制良好的得1.5分；  ③项目施工按照计划进行成本控制，且控制一般的不得分。 | 3 | |  |
| A53工程款支付 | 工程款项的支付情况 | 工程款项支付按照合同约定的进行，且无拖欠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 | 2 | |  |
| A6安全施工目标（11） | A61工程建设保险 | 购买合同约定的建设期的保险险种情况 | 购买的工程建设相关保险险种与合同中规定的相符，且合法合规的得2分。 | 2 | |  |
| A62安全施工 | 安全生产周期达到合同约定要求 | ①施工现场临时用电严格按照《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2005）执行；  ②施工现场采取封闭围挡措施，以保证路人及车辆安全，严格按照《施工现场临时建筑技术规范》（JGJ/T188-2009）执行；  ③有毒、有害场所配备了安全防护仪器、仪表和设备，并设立了必要的报警装置且进行测试、维修和更换，严格按照《有毒有害危险场所作业安全管理规定》执行；  ④施工现场安全指示标志严格按照《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GB2894-2008）执行；  ⑤施工现场的环境与卫生严格按照《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JGJ146-2013）执行；  ⑥施工现场配置消防设备并定期对消防设施进行测试、维修和更换，严格按照《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技术规范》（GB50720-2011）执行；  ⑦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安全技术规程健全，安全防护装置齐全，严格按照《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评价标准》（JGJT77-2010）执行，酌情打分。  项目建设期内因项目公司原因，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从总分中扣5分；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未及时妥善处理，造成严重后果的，从总分中扣5分。 | 5 | |  |
| A63安全文明施工 | 安全文明标准化供地建设情况 | 符合《安全文明施工条例》、《安全文明操作规程》等施工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建设要求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 | 2 | |  |
| A64施工安全事故应急措施 | 安全事故应急措施的完备性和有效性 | 具备完善的施工安全事故应急措施，且具有可操作性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 | 2 | |  |
| **B效果(25)** | B1社会影响（5） | B11诉讼情况 | 是否存在诉讼、举报等恶劣社会影响事件 | 工程施工期间无诉讼，投诉，举报等恶劣社会事件的得5分，出现类似事件视情况严重程度扣减总分1-5分。 | 5 | |  |
| B2生态影响（4） | B2保护与修复 | 项目实施对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的影响情况 | 项目建设时执行环评文件及批复达标所要求的相关措施，将环境破坏和环境污染程度降到最低，根据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酌情打分。 | 4 | |  |
| B3可持续性（10） | B31资金使用计划 | 未来资金来源有保障，能够按时到位 | 资金使用计划与投资计划以及工程进度相匹配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 | 2 | |  |
| B32投资进度完成率 | 投资进度和工程建设是否相匹配，能够实现工程建设的投资计划 | 投资进度完成率=项目投资实际进度/计划进度×100％，投资进度完成率≥90%得3分，每降低1%扣1分，最低得0分。 | 3 | |  |
| B33成本控制计划 | 工程建设成本可控，在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无须调整 | 工程建设成本在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按照成本控制计划实施，且取得良好效果，有效控制建设成本的得3分，否则不得分。 | 3 | |  |
| B34施工进度计划 | 评价项目公司或社会资本是否做好项目运营准备工作，如资源配置、潜在风险及沟通协调机制等 | 施工进度计划完整且充分，项目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实施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 | 2 | |  |
| B4满意度（6） | B41各主管部门满意度 | 项目实施过程中，相关部门对项目公司配合度及主动性的满意程度 | 考核项目实施过程中相关部门的满意度，包括项目公司的配合度，主动性，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调查结果“满意”≥90%，得3分；90%>调查结果“满意”≥80%，得2分；80%>调查结果“满意”≥70%，得1分；70%>调查结果“满意”≥60%，不得分。 | 3 | |  |
| B42社会公众满意度 | 社会公众（服务对象）对项目公司或社会资本建设期间相关工作的满意程度 | 项目实施过程中社会公众的满意度，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调查结果“满意”≥90%，得3分；90%>调查结果“满意”≥80%，得2分；80%>调查结果“满意”≥70%，得1分；70%>调查结果“满意”≥60%，不得分。 | 3 | |  |
| **C管理(30)** | C1组织管理（3） | C11前期管理 | 项目前期文件、手续等资料的合法合规性、及时性和有效性 | 项目前期资料指各子项目开工手续及相关程序的合规性与完备性，出现不合规或不完备情况本项不得分，最高得1分。 | 1 |  | |
| C12人员配备 | 配备的技术人员数量于投标承诺一致且及时到位，人员无变更，专业齐全 | 配备的项目人员与投标文件相一致、且人员结构安排合理的得1分，有一处不合理扣0.2分，最多扣1分。 | 1 |  | |
| C13内控制度 | 建立完善的内控制度，制定切实可行的项目建设总投计划和实施方案等 | 建立完善的内控制度，且制定切实可行的项目建设总控计划和实施方案得1分，否则不得分。 | 1 |  | |
| C2采购管理（3） | C21采购需求的合理性 | 工程、设备、原材料等的采购需求与项目实际需求一致，无重复或浪费 | 工程、设备、原材料等的采购需求与项目实际需求一致，无重复或浪费，得1分，否则不得分。 | 1 |  | |
| C22采购程序的合规性 | 工程承包、分包商、设备和原材料的采购程序合法合规 | 工程承包、分包商、设备和原材料的采购程序合法合规，得1分，否则不得分。 | 1 |  | |
| C23采购结果的经济性 | 通过充分的必选，选择符合项目需求，性价比最高的供应商 | 项目公司择优选取报价金额低且服务质量高的各承包商、分包商以及原材料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 1 |  | |
| C3合同管理（3） | C31合同签订 | 建设期各相关合同签订合法合规性 | 项目公司建设期签订的施工合同、原材料采购等合同合法合规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 1 |  | |
| C32合同履行 | 严格按照约定履行合同，无合同纠纷 | 项目公司应严格按照签署的合同进行履约，且无发生纠纷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 1 |  | |
| C33合同变更与终止 | 合同的变更与终止符合合同约定并且合法合规 | 合同的变更与终止符合约定并且合法合规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 1 |  | |
| C4资金管理（13） | C41会计核算规范性 | 评价项目公司会计核算规范性 | ①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内部会计控制规范、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得0.5分；  ②项目资金建立专账管理，得0.5分；  ③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得0.5分；  ④记账、报账符合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得0.5分。 | 2 |  | |
| C42项目资本金到位情况 | 项目资本金到位率=（实际到达项目资本金/总项目资本金）×100%；实际到达项目资本金：社会资本实际到达项目资本金；总项目资本金：PPP项目合同约定的社会资本项目资本金出资额 | 项目资本金到位率为100%的，得5分；指标值≥95%，得3分；介于80%～95%之间得1分；指标值＜80%以下不得分。 | 5 |  | |
| C43融资资金到位情况 | 融资资金到位率=（实际到达资金/总融资金额）×100%；实际到达资金：社会资本实际到达的融资金额；总资金：PPP项目合同约定的融资总额 | 融资资金到位率为100%的，得5分；指标值≥95%，得3分；介于80%～95%之间得1分；指标值＜80%以下不得分。 | 5 |  | |
| C44财务监控有效性 | 评价项目公司是否建立有效的财务监控制度 | ①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监控机制，得0.5分；  ②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得0.5分。 | 1 |  | |
| C5档案管理（4） | C51档案制度健全性 | 是否制定相关档案管理制度。 | ①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档案管理制度，得1分；  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得1分。 | 2 |  | |
| C52资料管理完整性 | 评价项目建设相关资料的完整性、真实性以及归集整理的及时性 | ①指定专人负责项目档案专门管理，认真及时做好项目管理台账，按时上报管理月报得1分；  ②认真及时做好项目管理台账，按时上报管理月报；收集整理好工程资料，得1分。 | 2 |  | |
| C6信息公开（4） | C61信息公开的准确性 | 评价项目公司或社会资本履行信息公开义务的准确性 | 项目公司在建设期内及时公开的与项目建设有关信息与实际情况无误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 | 2 |  | |
| C62信息公开的及时性 | 评价项目公司或社会资本履行信息公开义务的及时性 | 项目公司在建设期内及时公开与项目建设有关信息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 | 2 |  | |

**1-2项目公司（社会资本）运营期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考核标准 | 分值 |
| --- | --- | --- | --- | --- |
| A项目管理  （8分) | A1组织管理  （2.5） | A11团队建设 | ①内部组织架构、部门、岗位设置完整，人员分工明确，得1分。 | 1 |
| A12人员管理 | ①公司人员储备充足，管理人员与技术人员专业能力强，配备比例合理的得1分。 | 1 |
| A13决策管理 | ①公司内控制度完整，重大运营决策，能够执行相关内部审批程序，得0.5分。 | 0.5 |
| A2财务管理  （4） | A21资金管理 | ①项目资金按照实际情况拨入项目公司，且到款迅速的得2分，若未按项目实施进度投入，则根据投入时间及金额酌情扣减0.1-1分。 | 2 |
| A22会计核算 | ①建立并执行有效的会计核算管理，财务记录完整、有序、合规、无纰漏。每发现一处存在问题现象。扣0.1分，最多扣1分。 | 1 |
| A23成本费用管理 | ①建立成本核算或计划管理办法、成本控制办法，日常成本费用清晰、有序，合规。每发现一处存在问题。扣0.1，最多扣1分。 | 1 |
| A3制度管理  （1.5） | A31制度健全性 | ①项目公司建立完善的制度管理体系，包括人员管理制度、财务制度、运行管理制度、安全生产制度、应急管理制度、档案管理制度等。重要管理制度缺失或管理制度存在重要内容缺失，每发现一处扣0.1分，最高扣0.5分。 | 0.5 |
| A32执行有效性 | 相关管理制度有效执行并落实，每发现一处未执行到位现象，扣0.5分，最多扣1分。 | 1 |
| B项目产出  （80分） | B1项目运营  （16） | B11道路畅通 | 运营期间①因项目养护操作不规范，造成交通事故，如果发现一次，扣3分，扣完为止；②因项目公司养护、维修不及时，严重影响道路通行，扣3分，扣完为止。 | 6 |
| B12安全管理 | 日常养护符合《公路安全作业规程》，运营养护期间未发生安全责任事故，满分；若发生一次扣1分。 | 5 |
| B13突发事件管理 | 建立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遇到紧急或突发事件能够及时有效处理。建立完善的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得1分；发现一次紧急或突发事件处理不到位情况，扣1分，最多扣4分。 | 5 |
| B2项目维护  （57） | B21路面使用性能 | 路面维护满足《公路养护技术规范》，发现一处路面损坏、明显不平整，扣1分。 | 14 |
| B22路基养护状况 | 路基养护满足《公路养护技术规范》，发现一处路肩损坏、边坡坍塌、路缘石缺失、路基下沉等问题，扣1分，扣完为止。 | 14 |
| B23桥涵构造物养护状况 | 符合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标准，构筑物养护标准按照：  ①桥梁符合《公路桥涵养护规范》（JTGH11-2004）  ②涵洞技术状况符合《公路桥涵养护规范》（JTGH12-2004）  如果有一处不符合养护规范，扣1分。 | 14 |
| B24沿线设备养护状况 | 沿线防护设备、隔离栏、绿化管护等状态良好，  ①发现防护设备一处存在隐患，扣0.5分，最高扣2.5分  ②发现隔离栏一处不完整、破损，扣0.5分，最高扣2.5分  ③沿线绿化苗木成活状态良好，成活率95%以上满分，85%-95%之间，扣1分，低于85%扣2.5分  ④标线、警示桩不清洁醒目，发现一处，扣除0.5分，最高扣2.5分。 | 10 |
| B25道路抢修及时率 | 突出情况造成交通问题，能够及时抢修，抢修响应时间≤24h，得5分，≥24h，每晚于1小时，扣0.5分，扣完为止。 | 5 |
| B3社会责任  （7） | B31应急事件 | 建立各类应急预案，加强重点区域安全保障措施，遇到各类突发时间能够及时应对并向政府方汇报。建立完善得应急预案，得2分；  发现一次应急事件未及时处理和汇报，扣0.5分，最多扣1分。 | 2 |
| B32各类投诉 | 积极、妥善处理各类各类投诉，记录详细规范，发现一次投诉不处理、相互扯皮，扣1分，最高扣2分。 | 2 |
| B33路面安全 | 不存在应项目失职造成得重大路面安全事故，如果因项目公司失职，造成重点路面安全事故，不得分。 | 2 |
| B34职工薪酬支付率 | 能够按时、足额支付职工薪酬，发现不能按时足额支付职工薪酬，此项不得分。 | 1 |
| C项目效果  （12分） | C1经济效益  （1） | C11沿线周边影响情况 | 对沿线工业、商业、物流业及其他产业，有明显带动作用，酌情打分。 | 1 |
| C2生态效益  （1） | C21沿线绿化 | 公路沿线绿化成活率≥95%且保存率≥95％以上，得0.5分，否则不得分；  养护规范符合《交通部关于加强公路绿化工作若干意见》、《公路养护技术规范》、《公路环境保护设计规范》、《公路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等规定，得0.5分，否则不得分。 | 1 |
| C3社会效益  （2） | C31路网运输贡献率 | 路线通行服务水平能够满足目前运输需求，交通压力明显缓解，未出现经常性拥堵，得1分，否则不得分。 | 1 |
| C32带动就业情况 | 本项目实施后，直接或者间接带动周边就业情况，得1分，否则不得分。 | 1 |
| C4满意度  （3） | C41相关部门满意度 | 财政、发改、审计、自然资源、环保、监察、林业等政府相关部门对项目实施过程的满意度，根据问卷调查结果，社会公众（服务对象）满意度≥85%，得1分；85%>满意度≥60%，得0.5分；满意度<60%，不得分。 | 1 |
| C42交通部门满意度 | 交通部门对公路的整体表现满意度，交警部门满意度≥85%，得1分；85%>满意度≥60%，得0.5分；满意度<60%，得0分。 | 1 |
| C43社会公众（服务对象）满意度 | 公路沿线社会公众对道路平整性、维修速度、通达性等满意度调查结果，根据问卷调查结果：  社会公众（服务对象）满意度≥85%，得1分；85%>满意度≥60%，得0.5分；满意度<60%，得0分。 | 1 |
| C5可持续性  （5） | C51项目可持续性 | 项目运行管理机制。  从项目公司组织结构的合理性及稳定性，运行管理的效率和效果，人力资源的可持续性、资产管理的规范性等方面来评分，每发现一项不规范，扣0.5分，最多扣1分。 | 1 |
| 发展规划。  项目运营期间是否制定了全面详细的未来发展规划，未来发展规划是否符合当地市场需求和公众期待，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打分。 | 1 |
| C52经济可持续性 | 运营能力。  运营期间，对项目的运营能力进行评估来财务效益的可持续性，分析总资产周转率、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和营运资本周转率等指标；根据对具体指标进行分析，结合行业标准打分。 | 1 |
| 偿债能力。  运营期间，对项目的偿债能力进行评估来分析财务效益的可持续性，主要包括长期偿债能力和短期偿债能力，短期偿债能力中营运资本（运营资本=流动资产-流动负债）、短期债务的存量比率（流动比率、速冻比率等）、现金流量比率等具体指标，对短期偿债能力进行分析。长期偿债能力中总资产存量比率（资产负债率、产权比率和权益乘数）、总债务流量比率（利息保障倍数、现金流量利息保障倍数）等具体指标，对短期偿债能力进行分析；结合公司的银行授信额度、与担保有关的或有负债事项、长期租赁等其他影响因素及行业标准打分。 | 1 |
| C53沟通与协调 | 能够妥善处理政府、监督管理部门以及各合作单位的关系，建立良好的沟通协调机制并能够继续保持，得1分，其余情况酌情打分。 | 1 |
|  | | | | 100 |

**1-3移交期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 **项目阶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解释** | **评价标准** | **分值** |
| --- | --- | --- | --- | --- | --- | --- |
|
|  |
| 移交阶段评价体系（100分） | A移交范围（40分） | A1资产及相关设备、设施完整（20分） | A11项目资产评估 | 评价项目移交阶段所有移交资产的完整性。 | 项目公司所有移交资产完整的，得5分。 | 5 |
| A12资产及配套设施完整性 | 评价项目移交阶段项目的资产以及配套设施是否与资产评估一致，权属是否清晰。 | 项目移交阶段项目的资产以及配套设施与资产评估内容一致得5分；项目资产及配套设施权属清晰得5分。 | 10 |
| A13与项目设施相关动产完整性 | 评价项目移交阶段与项目设施相关的设备、机器、零部件、备品备件以及其他动产是否完整。 | 与项目设施相关的设备、机器、零部件、备品备件以及其他动产完整得3分；有清晰的移交清单，得2分。 | 5 |
| A2人员完整  （5分） | A21人员安置与培训 | 评价项目公司是否按PPP项目合同和项目移交方案妥善安置项目公司人员，并对政府方人员进行移交前培训。 | 按PPP项目合同和项目移交方案妥善安置项目公司人员，得2.5分；项目公司对政府方人员进行移交前培训，得2.5分。 | 5 |
| A3技术完整  （5分） | A31技术及技术信息完整性 | 评价项目公司移交运营维护项目所要求的技术及技术信息是否完整。 | 运营维护项目设施所要求的技术和技术信息完整，得5分。否则，酌情扣分。 | 5 |
| A4文件资料完整（10分） | A41项目设施有关资料完整性 | 评价移交阶段与项目设施有关的手册、图纸、文件和资料（书面文件和电子文档）是否完整。 | 与项目设施有关的手册、图纸、文件和资料（书面文件和电子文档）完整，得3分，有清晰的移交清单，得2分 | 5 |
| A42其他文件完整性 | 评价移交阶段项目所需的其他文件是否完整 | 存在项目所需其他文件且移交完整，得5分 | 5 |
| B移交条件和标准（40分） | B1权属  （20分） | B11权属清晰 | 评价移交阶段项目设施权属是否存在瑕疵。本项目所有资产，包括公路及其配套设施及项目建设用地使用权，项目移交时，要求所有资产权属正常，不存在任何抵押、设质等是项目资产权属存在瑕疵的问题。 | 权属正常清晰可查且无任何担保，得20分；存在瑕疵，得0分 | 20 |
| B2标准  （20分） | B21设施达标 | 评价移交阶段项目设施是否符合项目合同约定的运营、技术、安全、环保标准，并处于良好的运营状况 | 项目设施符合项目合同约定的运营、技术、安全、环保标准，并处于良好的运营状况，得20分，运营、技术、安全、环保标准任一项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每项扣5分。 | 20 |
| C移交程序（20分） | C1条件标准  （8分） | C11符合条件和标准 | 评价移交阶段项目状况是否符合约定的移交条件和标准；不符合约定条件和标准的，项目公司对政府方恢复性修理、更新种植要求是否积极响应。 | 移交阶段项目状况符合约定的移交条件和标准，得8分，不符合约定条件和标准的，项目公司对政府方恢复性修理、更新种植要求积极响应，得4分，不积极响应，得0分。 | 8 |
| C2移交手续  （5分） | C21合规性 | 评价移交阶段合同约定应由项目公司办理的法律过户和管理权移交等手续，项目公司是否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积极响应 | 项目公司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积极响应，得5分；一般积极，得2.5分；不积极响应，得0分。由相关移交工作小组酌情打分。 | 5 |
| C3费用支付  （5分） | C31及时足额支付 | 评价移交阶段合同约定应由项目公司承担的相关费用，是否及时足额支付 | 及时、足额支付，得5分；不及时但足额支付，得2.5分；不足额支付，得0分。 | 5 |
| C4配合度  （2分） | C41满意度 | 评价移交阶段项目公司是否积极配合做好移交环节项目运营平稳过渡的相关工作 | 积极配合所有移交工作，得2分，一般积极配合所有移交工作，得1分；不积极配合所有移交工作，得0分。由相关移交工作小组酌情打分。 | 2 |
| **合计** | | | | | | 100 |

**附件2：总投资确定原则**

一、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计算确定原则

施工图设计以经政府方评审的施工图为计算基础，具体如下：

（1）计价模式：工程量清单计价；

（2）计价依据：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JTG 3830-2018）、《公路工程预算定额》（JTG/T 3832-2018）、《公路工程机械台班费用定额》（JTG/T 3833-2018）及陕西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投资估算编制办法>、<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补充规定》的通知（陕交发[2019]93号）、《关于执行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营业税改增值税计价依据调整方案）的通知》（陕交函[2016]475号）、交通运输部关于调整《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投资估算编制办法》（JTG 3820-2018）和《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JTG 3830-2018）中“税金”有关规定的公告（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公告第26号）、陕西省现行的相关预算编制办法、定额等；

（3）材料价格：本PPP项目所有建设施工材料乙方实行包干制，乙方所有建设施工材料不调价，本合同如有其他内容与本条约定不一致的以本条为准。

（4）施工图及清单预算编制期间，如遇国家政策性调整文件发布，按政策性调整文件执行；

（5）审定施工图预算及清单预算不得超过批复的施工图预算对应投资；

（6）乙方在完成施工图勘察设计，并报甲方及交通主管部门批准后，乙方应依据施工图批准预算工程费按照中标的建设成本下浮率下浮后，按照各分项工程合计总价与下浮后批准预算工程费总价一致的原则，编制工程量清单报监理单位和甲方审定。审定后的清单作为中间计量支付管理和变更管理的依据，审定后的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在项目竣工验收前不再调整。

二、竣工决算确定原则

实施项目总投资以项目竣工决算后政府方审计金额为准。因乙方的原因造成投资额增加，不得纳入本PPP项目总投资；非因乙方的原因造成本项目投资额增加，经甲方确认后可纳入本PPP项目总投资。

项目总投资不得超过甲方批复的施工图预算，但经甲方同意的除外。

竣工决算以国家现行的竣工财务决算编制办法为计算原则，由乙方编制并报政府方审核确定，原则如下：

以经政府方审定的施工图（经政府审核图纸所存在的深度不足和设计缺陷不能作为排除设计单位责任的依据）、设计变更（因设计深度不足和设计缺陷引起的变更除外）、相关机构审批的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变更及竣工图纸等为依据，在已审定施工图预算的基础上，按照以下结算原则，由乙方编制并报政府方审核。

（1）计价依据：同施工图预算计价依据、计价费率的，按施工图预算费率执行；

（2）工程量按实结算，综合单价以经审核的施工图预算综合单价结算（施工图预算单价缺项的，有类似单价的，参照类似单价；没有类似单价的，按照施工图预算编制原则重新组价，无定额套用的项目，双方协商确定）；

（3）施工过程中若遇政策性调整文件发布，如人工费、税金调整文件等，按照文件规定，结合经甲方确认的施工进度情况确定建安投资额。

三、本PPP项目投资工程费用23,001.28万元，下浮2%后作为计算乙方PPP项目投资计算根据。详见《G342凤州至凤县公路改建工程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实施方案》。

四、基本预备费可以用于调价补差项目，但本PPP项目所有工程变更、工程增加的工程款不得超过预备费2,777.43万元，详见《G342凤州至凤县公路改建工程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实施方案》。

五、本合同如有其他内容与附件2《总投资确定原则》三、四条约定不一致的以附件2《总投资确定原则》三、四条为准。

**附件3： 联合体协议书**